



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Wai Chun Bio-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0)

2021/22
年報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履歷詳情
7	董事會報告
18	企業管治報告
2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3	獨立核數師報告
57	綜合損益表
5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9	綜合財務狀況表
61	綜合權益變動表
62	綜合現金流量表
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4	五年財務概要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卓豪(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林清渠(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萬波
項婷(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五日獲委任)
侯博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辭任)
陳卓豪(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授權代表

陳卓豪(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獲委任)
林清渠(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辭任)
范德偉(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獲委任)
謝浩倫(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獲委任並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辭任)
吳振鵬(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獲委任並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辭任)
趙俊德(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獲委任並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公司秘書

范德偉(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獲委任)
謝浩倫(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獲委任並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辭任)
吳振鵬(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獲委任並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辭任)
趙俊德(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獲委任並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項婷(主席)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五日獲委任)
萬波
陳卓豪(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辭任)
侯博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項婷(主席)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五日獲委任)
陳卓豪
萬波
林清渠(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辭任)
侯博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萬波(主席)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獲委任)
陳卓豪
項婷(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五日獲委任)
林清渠(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辭任)
侯博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辭任)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sbiscus B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2座13樓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九龍九龍灣
宏照道38號
企業廣場第五期2座
23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香港聯交所：0660

公司網站

<http://www.0660.hk>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期間」)，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收入為約港幣1,007.19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約港幣567.55百萬元大幅增加77.46%。本集團於期間錄得毛利約為港幣90.19百萬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約港幣48.93百萬元)及毛利率約8.95%(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8.62%)，分別較上個年度增加約84.32%及增加約0.33%。

行政費用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約港幣25.52百萬元增加54.08%至於期間內約港幣39.32百萬元。銷售費用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約港幣12.18百萬元增加86.21%至於期間內約港幣22.68百萬元。

於期間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港幣21.55百萬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約港幣8.15百萬元)。虧損增加主要由於期間內可換股債券推算利息開支增加至約港幣14.05百萬元及確認因發行可換股債券及修改可換股債券條款產生的虧損合共約港幣8.36百萬元。

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業務

本分部於期間內錄得全部收入約為港幣1,007.19百萬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港幣567.55百萬元)。本分部於本期間產生分部溢利約港幣49.28百萬元，而上個年度則為約港幣22.67百萬元。分部溢利的增加乃由於售價上漲及客戶數目增加導致收入大幅增加。

財務資源和財務回顧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約為港幣25.49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59.74百萬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港幣7.52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5.45百萬元)。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和美元結算。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債務約為港幣151.28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29.78百萬元)，包括借貸約港幣83.52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73.76百萬元)、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約港幣0.83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13百萬元)、可換股債券約港幣65.65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8.14百萬元)及租賃負債約港幣1.28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75百萬元)。所有上述之借款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所有該等借款均按照現行市場利率計息。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已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約為57.5%(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6.0%)。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最終控股公司瑋俊投資基金授予本公司及尚未提取之貸款融資額度約為港幣69.18百萬元。

外幣波動

於期間內，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進行業務交易。本集團之營運並無因為外幣兌換率波動而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或負面影響。

因此，董事認為外幣兌換風險較有限，且毋須對沖兌換風險。作為內部政策，本集團繼續就財務管理政策實施審慎政策，亦無參與任何高風險投機活動。然而，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幣兌換風險，並於有需要時採取審慎措施。

抵押資產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財務擔保並且沒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約港幣22.22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7.80百萬元)之部分使用權資產及應收貿易賬款約港幣11.71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已予抵押，作為若干銀行借貸之擔保。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的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繼續從事製造及銷售變性澱粉和其他生化產品。

於本期間，製造及銷售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之業務錄得分部溢利約港幣49.28百萬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約港幣22.67百萬元)。分部溢利之增加主要由於客戶數目增加導致收入大幅增加。

本集團會繼續實行策略性收購從而使本公司獲得中國市場的新商機和鞏固收入及盈利的根基。本公司已積極地尋找有增長潛力的項目來收購或投資，並正與多方就該等收購或投資進行商議。

為了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持續經營，本公司董事實施了多項措施，包括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融資；與潛在投資者商議籌集足夠資金；及將繼續實行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現金流的措施，包括密切監察一般管理費用和運營成本。

其他資料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概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執行董事

陳卓豪先生(「陳先生」)，56歲，於一九八九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三年取得曼徹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二零零三年起，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在過去二十年，陳先生曾任多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財務主管、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陳先生(i)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起任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68)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成員；(ii)自二零二一年七月起任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60)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iii)自二零二二年五月起任超人智能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76)公司秘書。他曾(a)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任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79)執行董事，惟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留任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公司秘書；及(b)於二零二二年三月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任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13)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從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萬波先生(「萬先生」)，54歲，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萬先生自二零零一年起出任貴州海明置業投資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萬先生亦曾於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零年出任貴州仟乙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萬先生為工程師，在華東交通大學土木工程系畢業。

項婷女士，36歲，於二零零八年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商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執業會計師。彼曾於國際審計公司任職，並於會計、審計、稅務及財務諮詢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彼擁有為上市實體及跨國企業進行審計的經驗。彼亦積極處理客戶例如首次公開發售項目、非常重大收購交易、非常重大出售交易及供股等主要交易的申報。其客戶所在的行業包括物業開發、製造及零售、自然資源開採及買賣、自然資源生產、天然氣生產及配送、發電及配電、風力發電站運營以及媒體及娛樂服務。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提呈其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的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b)內。

本集團業務討論及回顧與本集團或會面對的潛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載於本年報第3至5頁。該等討論乃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的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第57至12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內。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的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期間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內。

股本

期間內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和30內。

儲備

期間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61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其股東之儲備(二零二零年：無)。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摘要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24頁。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卓豪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林清渠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萬波先生

項婷女士(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五日獲委任)

侯伯文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辭任)

陳卓豪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6頁。

獨立性之確認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年度確認書。本公司根據該等確認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自委任日期起計不超過三年的服務協議，約滿後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兩年的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遵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的條文。

概無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協議。

董事會報告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董事袍金須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其他酬金由本公司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考慮董事職責、職務及表現以及本集團的業績後提供的建議而釐定。

獲准許的彌償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各董事有權就其在執行及履行本身職責時或就此蒙受或招致或與之有關之所有成本、收費、損失、開支及負債，獲得本公司從本公司之資產中撥付賠償。期間，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投購適當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險。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權益

除已於下文「關連交易」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外，本公司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於年終或期間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且董事或與本公司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競爭業務

於期間直至本報告日期，除本集團的業務外，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定義見上市規則)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控股股東之合約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27、28、30及35所披露外，於期間任何時間，概無存在由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16段)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訂立之重大合約。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至9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文所提及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淡倉	每股0.025港元之普通股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林清渠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368,004,000 (附註a)	81.39%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好倉	1,231,502,432 (附註b)	73.27%

附註：

- 林清渠先生直接持有28,004,000股本公司股份及本金為67,000,000港元的2%票息可換股債券，據此本公司將於上述2%票息可換股債券項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發行1,340,000,000股股份。
- 林清渠先生為瑋俊投資基金(Wai Chun Investment Fund)之實益擁有人，而瑋俊投資基金(Wai Chun Investment Fund)被視作於811,502,432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瑋俊投資基金(Wai Chun Investment Fund)為中國成功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而中國成功有限公司為本金額21,000,000港元的2%票息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據此本公司將於上述2%票息可換股債券項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發行420,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收購股份的權利

除已於下文「關連交易」所披露外，於期間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以促使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股份或債券的方式獲得利益，亦概無董事或其任何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獲授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的股本或債務證券，亦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的主要股東名冊顯示，除上文所披露的董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通知本公司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相關權益及淡倉：

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每股0.025港元之普通股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林清渠(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368,004,000	81.39%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231,502,432	73.27%
瑋俊投資基金(Wai Chun Investment Fund)(附註1)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231,502,432	73.27%
中國成功有限公司(附註1) (「中國成功」)	實益擁有人	1,231,502,432	73.27%
Onward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31,056,000	7.80%
萬玉貞(附註2)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31,056,000	7.80%
Fair Concourse Limited (「Fair Concourse」)(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41,270,400	8.41%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每股0.025港元之普通股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麥秀群(附註3)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41,270,400	8.41%
South Bright Holdings Limited (「South Bright」)(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01,723,370	6.05%
萬倩怡(附註4)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01,723,370	6.05%
陳冠宇(附註5)	實益擁有人	9,300,000	0.55%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82,246,000	4.89%
Spring Garden Investments Limited (「Spring Garden」)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82,246,000	4.89%

附註：

- (1) 中國成功持有本公司811,502,432股股份。中國成功由瑋俊投資基金(Wai Chun Investment Fund)全資擁有。林清渠先生直接持有28,004,000股股份及為瑋俊投資基金(Wai Chun Investment Fun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林清渠先生亦是本金為67,000,000港元票面利率2%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據此本公司將於上述票面利率2%可換股債券項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發行1,340,000,000股股份。林清渠先生為中國成功及瑋俊投資基金(Wai Chun Investment Fund)之董事。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中國成功將21,696,000股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21,96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中國成功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以認購本公司根據特定授權將予發行本金為21,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的發行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同意。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授可發行可換股債券的特定授權。在達成所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授出上市批准)後，認購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完成。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向中國成功發行本金為21,000,000港元票面利率2%的可換股債券，據此本公司將於上述票面利率2%可換股債券項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發行420,000,000股股份。

- (2) 此等131,856,000股本公司股份由萬玉貞全資擁有之Onward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萬玉貞被視作於此等由Onward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之131,85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此等141,270,400股本公司股份由麥秀群全資擁有之Fair Concourse Limited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麥秀群被視作於此等由Fair Concourse持有之141,270,4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此等101,723,370股本公司股份由萬倩怡全資擁有之South Bright Holdings Limited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萬倩怡被視作於此等由South Bright持有之101,723,37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此等82,246,000股本公司股份由陳冠宇全資擁有之Spring Garden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陳冠宇被視作於此等由Spring Garden持有之82,24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冠宇亦直接持有9,300,000股本公司股份。

陳冠宇擁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16,270,685份購股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97%。購股權的行使期為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5年，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五日。

董事會報告

除本文所披露的股東外，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5%或以上的投票權，以及於切實可行情況下能夠指揮或影響本公司的管理。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接獲通知指有任何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淡倉。

其他人士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接獲通知指有任何人士(不包括上文所披露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股本的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及上市規則作出披露。

股權掛鈎協議

可換股優先股

可換股優先股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及於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管理合同

於回顧期間內，概無訂立或存在關乎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同。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別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期間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準則。

關連交易

租賃協議

偉俊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業主)與本公司(作為承租人)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就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2座13樓的左邊部分訂立租賃協議，為期兩年，每個曆月租金325,000港元，不包括每個曆月之管理費、差餉、地租、公共設施費用及一切其他支出。

偉俊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林清渠先生擁有50%及陳愛武女士擁有其餘50%。林清渠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95%之權益，而陳愛武女士為林清渠先生之配偶，故根據上市規則，偉俊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本公司之關聯方。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本公司產生應付偉俊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租金費用總額5,850,000港元。

董事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租賃協議項下交易分類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而不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a)條及第14A.24(1)條所載交易之定義，租賃協議項下交易應被視為資產收購，故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上限規定不再適用。

由於租賃協議項下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25%及總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公告規定，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可以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中國成功訂立認購協議，據此中國成功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為2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中國成功為控股股東，擁有合共811,502,43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8.28%。中國成功由林清渠先生間接全資擁有，林清渠先生個人擁有28,00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合共約1.67%。因此，中國成功為本公司的關聯方。因此，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了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的獨立股東批准了本金為21,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的發行(「發行」)。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獲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關於發行的上市批准，而發行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完成。

董事會報告

遵守披露規定

除上文「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載的所有其他交易均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公告、申報、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關連交易。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就關連交易遵守披露要求。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公眾人士持有上市規則規定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的足夠持股量。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期間內，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佔總營業額約44%，而最大客戶的銷售額約佔16%。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共佔期間經營成本約71%，而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約佔經營成本的55%。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者）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稅項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獲減免任何稅項。

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有僱員156名，大部份是在中國工作。除了向僱員提供優厚薪金待遇外，本集團亦可能會按員工的個人表現發放酌情花紅和購股權予合資格員工。

本集團亦鼓勵僱員追求均衡生活，並為僱員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盡展所長，為本集團作出最大貢獻。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後決定董事薪酬。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及行政人員並無參與制定其本身之薪酬。

環境、社會及管治

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詳情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遵守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認為，遵守法律及法規為本集團業務營運之重要一環。本集團之主要生產設施設於中國，其過半數銷售活動亦於中國進行，故遵守中國境內法律及法規甚為重要。本集團有指定人員於中國處理及更新遵規事宜，並獲外聘法律顧問協助。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遵守中國之法律及法規之情況受妥善監察。

董事會報告

與利益相關方的關係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和諧及專業的工作環境，確保彼等全部均獲得合理報酬。本公司定期檢討及更新其有關薪酬福利、培訓、職業健康及安全的政策。

本集團亦明白與業務合作夥伴維持良好關係以實現其長遠目標的重要性。於期間內，本集團與其業務合作夥伴之間概無重大嚴重糾紛。

企業管治

本集團的企業管治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由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尋求重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卓豪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本公司之董事及全體管理團隊成員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彼等將繼續以其領導才能、進取心、誠信及判斷力爭業務持續富強，並以透明、負責任之態度維護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審慎之策略性發展及堅守道德原則構成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核心。

本公司繼續孜孜不倦地提升企業管治質素，確保能夠引入投資、保障股東及利益相關者之權利，以及提高股東價值。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於本期間內，除下文釋述與守則條文第A.2.1條有所偏離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相關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於本期間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由林清渠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直至其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辭任於本集團的所有職務。林先生於項目管理及證券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負責本集團之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董事會由具豐富經驗及高質素之人士組成，備有足夠人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運作會確保權力及授權之平衡。

董事會

董事會之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之組成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陳卓豪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調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萬波先生

項婷女士(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五日獲委任)

企業管治報告

責任

董事會擁有平衡之技能和經驗，並擁有均衡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組合，負責監督本公司業務及事務之管理。董事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委以日常管理職責。

董事會負責制定及審批本集團之發展、業務策略、政策、年度預算及業務方案、任何派息建議及管理監督。

執行董事力求確保所有董事接獲有關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呈之議題的適當簡介，並適時獲得有關董事會會議討論之事宜以及本集團其他事務之充足和可靠之資料。

執行董事負責本公司日常業務管理、財政管理及有效執行董事會採納之整體策略及方針。

本公司認為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職能實屬關鍵，董事會於執行及監察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職能方面擔當重要角色。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委任至少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於履行職責時，董事以忠誠、盡責及謹慎之態度行事，並以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作為依歸。其責任包括：

- 出席董事會定期會議，商討業務策略、運作事宜及財務表現；
- 積極參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董事會；
- 審批各營運公司之年度預算，範疇涵蓋策略、財務及業務表現、主要風險及機會；
- 監察內部及外界報告之質素、時效、相關性及可信性；
- 監察及規管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股東之間之潛在利益衝突；

- 審議關聯方交易有否引致公司資產被不當使用及濫權謀私；及
- 確保本公司設有妥善流程保持整體誠信，包括財務報表方面、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利益相關者之關係，以及遵守所有法律及道德規範之事宜。

為確保董事履行職責，本公司設有適當之組織架構，清晰界定責任及權限。

委任、重選及免除董事

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均有特定任期，由委任日期起計不超過三年。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輪席退任及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新董事應於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委任、重選及免除董事之程序及過程載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內。董事會負責檢討其組成、監察董事之委任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董事會會議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董事會舉行五次董事會定期會議。此外，在有必要處理需要董事會即時決定之日常事務之情況下，可召開董事會會議，通常只有執行董事出席。董事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參與。各董事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之 會議次數
林清渠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辭任)	5/5
陳卓豪先生	5/5
萬波先生	5/5
侯伯文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辭任)	5/5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大會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各董事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之會議次數
林清渠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辭任)	2/2
陳卓豪先生	2/2
萬波先生	2/2
侯伯文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辭任)	2/2

董事會程序

董事獲提供有關資料以作出知情之決定。董事會及各董事可個別及獨立地向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索取資料，並可於有需要時作出查詢。此外，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負責。

各董事均有權獲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所有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可於提供合理之事先通知後在正常辦公時間內供任何董事查閱。

如主要股東或董事在提交董事會商議之事項中存在利益衝突，該事項將按適用規則及規例處理並(如適當)將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處理該事項。

董事培訓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必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重溫彼等之知識及技能，確保彼等可繼續向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的貢獻。

全體董事均透過接收內部簡報、參與有關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事宜之培訓，或出席有關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之角色之座談會，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各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接受培訓之記錄。

主席兼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林清渠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有助確保本集團之貫徹領導，並能為本集團實現更有效及高效之整體策略規劃。董事會相信現時安排將無損權力與權限之平衡，且現時之董事會(由充足人數之經驗豐富及高質素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亦能足以確保權力與權限之平衡。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卓越人才，持有會計、金融及電機工程範疇之學術及專業資格。憑藉彼等於各行各業累積之經驗，彼等可為有效履行董事會之職務及職責提供強大支援。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其獨立身份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確認書，而本公司認為彼等各自均屬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獨立人士。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按自其獲委任日期起計兩年的任期獲委任。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三個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包括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就該等委員會之權限及職務制定具體之職權範圍，加強董事會之職能及其專業知識。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侯伯文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基本職能乃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所有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本公司之酬金政策旨在確保向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之薪酬乃基於其技能、知識、職責及參與本公司事務之情況而釐定。薪酬待遇亦參照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狀況、行內薪酬水平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政策，主要包括董事袍金，須參照市場水平每年進行評估。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不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c)(ii)條所述之薪酬委員會模式。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之會議次數
侯伯文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辭任)	1/1
林清渠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辭任)	1/1
陳卓豪先生	1/1
萬波先生	1/1

於回顧期間，薪酬委員會已審閱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待遇有關之事宜。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審查和監督本集團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本公司已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以連同本集團之外部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一併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審核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之會議次數
陳卓豪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辭任)	3/3
萬波先生	3/3
侯伯文先生	3/3

在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已分別審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第一份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第二份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上市規則及法定合規以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信納有關核數師獨立性之檢討及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之審核過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之業績及綜合財務報表。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林清渠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能乃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新董事主要透過推薦及內部提拔而產生。於評估被委任者是否適合擔任董事時，董事會將考慮有關人選的資歷、經驗、專業知識及學識，並參考董事會採納的多樣化政策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之 會議次數
林清渠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辭任)	1/1
侯伯文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辭任)	1/1
陳卓豪先生	1/1
萬波先生	1/1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履行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現時履行之企業管治職能為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監督本公司之新董事入職指引計劃；檢討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制訂、檢討及監督僱員及董事適用之行為守則及遵例守則(如有)；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中之披露事項。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合規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趙俊德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辭任公司秘書，而吳振鵬博士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並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辭任。謝浩倫先生(「謝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獲委任以填補該空缺，謝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辭任，而范德偉先生(「范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的職能為確保信息在董事會內部以及董事會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間順暢流通、就董事於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項下的義務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及協助董事會實施企業管治常規。

范先生期內接受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所規定不少於十五個小時的專業培訓。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嚴謹度不遜於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載列的規定標準。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所有董事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於期間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外聘核數師及其酬金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恒健」)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續聘為核數師。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恒健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而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獲委任以填補恒健辭任後的臨時空缺。中匯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續聘為核數師，任期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之核數師酬金如下：

工作性質	金額 千港元
審核服務	470,000
非審核服務	100,000

董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確保賬目之編製符合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申報責任聲明載列於本年報第53至56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持續經營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者外，董事經作出適當查詢後認為，本公司有足夠資源在可見將來繼續經營，因此認為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誠屬恰當。

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並不斷審查其有效性。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風險，而不是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就防範重大錯誤陳述或虧損，僅能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上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目標乃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合規和風險管理職能，以確保其於本集團有效落實及運作。

成功的風險管理對本集團業務的長期增長和可持續性至關重要，而此僅於有效管控特定風險時方可達致。有效的風險管理和強有力的內部監控乃本集團業務模式之不可或缺的一部分，體現在企業內部採用的風險管理政策中。

政策

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包括以下要素：

- 識別集團經營環境中的重大風險，並評估其影響；
- 開展管理風險的必要措施；
- 風險和附有風險所有權的緩和措施記錄在風險登記表中；及
- 定期對風險登記表進行監督並檢討有關措施的成效。

董事會已委託審核委員會履行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職責，詳情如下：

- 持續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
- 每年審查本集團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此審查應涵蓋所有重大監控措施，包括財務、操作和合規監制；及
- 考慮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事項的主要結果，及管理團隊實施的緩和措施，並向董事會提交報告和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審計

本公司沒有設立內部審計部門。董事會已檢討內部審計職能的需求，並認為，鑒於本集團業務的規模、性質及複雜性，與其分散資源建立一個單獨的內部審計部門，委聘外部獨立專業人士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充足性及有效性進行獨立檢討會更具成本效益。然而，董事會將繼續至少每年審查一次設立內部審計部門的必要性。

股東權利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之間提供溝通機會。本公司須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地點可由董事會釐定。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各個股東大會，應被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載條文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時可採用之程序載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57條。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將書面查詢郵寄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註明公司秘書為收件人)。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動議之程序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無條文批准股東於股東大會動議新決議案。有意動議決議案之股東可於依循前段所述程序後要求本公司召開特別股東大會。

章程文件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改動。

概覽

此乃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第六份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根據香港聯交所(「香港交易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所載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報告指引」)的規定，以及報告指引的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原則審閱及報告其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報告期間」)環境及社會責任的表現。

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

誠如上一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述，本集團致力成為其業務營運的成功經營者，為投資者及支持者帶來回報，為員工營造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並為當地社區及本集團提供可持續發展。本集團一直以開放、透明、公平的企業形象經營，在實現其業務目標時，認真考慮環境及社會責任。董事會已將報告指引列明的環境及社會範疇及層面，作為其業務規劃及營運的重要考慮因素，並將該等環境及社會考慮因素融入其業務目標、策略及常規。

管治架構

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監督

董事會由主席領導，並擁有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帶來的均衡技能、專業知識和經驗搭配，負責整體制定和批准業務營運的發展、業務戰略、政策、年度預算和業務計劃。

董事會在監督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方面擔當主要角色。於報告期間，董事會、管理層及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工作團隊於處理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時評估相關風險對營運的影響。董事會的監督確保管理層和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工作團隊可擁有一切合適的工具及資源，以便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董事會主要負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流程以及風險管理。為展示本集團對的透明度及對問責性的承擔，管理層及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工作團隊會持續檢討及評估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表現並向董事會匯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對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法及策略

為更好地了解不同持份者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意見及期望，本集團每年進行重要性評估。本集團確保使用各種平台及溝通渠道來接觸、聆聽及回應其主要持份者。通過與持份者進行溝通，本集團得以了解其持份者的期望及關注。所獲得的反饋意見使本集團能夠作出更明智的決策，並更好地評估及管理該等商業決策產生的影響。

本集團已透過以下步驟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重要性：(i)本集團識別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ii)在持份者參與下，排列關鍵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優先順序；及(iii)根據與持份者的溝通結果驗證及釐定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進行該等步驟可加強了解本集團持份者對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重視程度，並使董事會可對未來的可持續發展方向作出更為全面的規劃。

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的與目標的檢討進度

本集團會不時仔細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的與目標的績效及實施進度。倘進度未達預期或業務營運有變，則可能需作出修改，並與主要持份者(如僱員、客戶及供應商)就目的與目標進行溝通。

董事會已設定未來戰略目的，使本集團能夠制定切實可行的路向，並專注達成有關願景的發展方向。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會就本集團的理念和目的作出權衡，仔細審視能否達成有關目標。

報告原則

報告著重於四個原則：

- 重要性：定期進行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以識別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並確保該等事宜反映於本集團的報告中。
- 量化：本報告所呈列的數據乃經謹慎收集。請參閱環境和社會績效數據，以了解於計算關鍵績效指標的標準及方法。
- 平衡性：業務所帶來的正面及負面影響均以透明方式呈列。
- 一致性：除另有說明者外，披露情況、資料搜集及計算方法於多年來一直保持一致，以便隨時進行比較。

報告範圍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並無重大變動，其包括：(i)製造及銷售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及(ii)買賣電子元件和器件及電器。佔比計算，前者一直為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工廠生產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精煉油產品（「山東工廠」）。根據報告指引，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而言，山東工廠被認為具有重要性。因此，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範圍包括山東工廠及香港總部於報告期間的環境及社會責任的表現。

本報告主要從四個環境方面及八個社會方面的政策及相關表現作披露。

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及措施

董事會負責制訂及批准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政策及目標方面，並已授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全面履行該等策略、政策及目標。在日常營運中，行政總裁對各部門負責人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進行了指導及分配，具體職責如下：

- 實施經批准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規章制度；
- 收集及編製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及
- 定期審閱及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的法律合規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的參與及維持

本集團致力於對所有持份者，包括員工、客戶、政府與監管機構、股東、供應商、監管機構及社區，以履行對社會負責和以透明的方式運作。為了維持和發展良好的企業公民意識，本集團旨在通過各種有效的溝通渠道與所有持份者充分開放地互動，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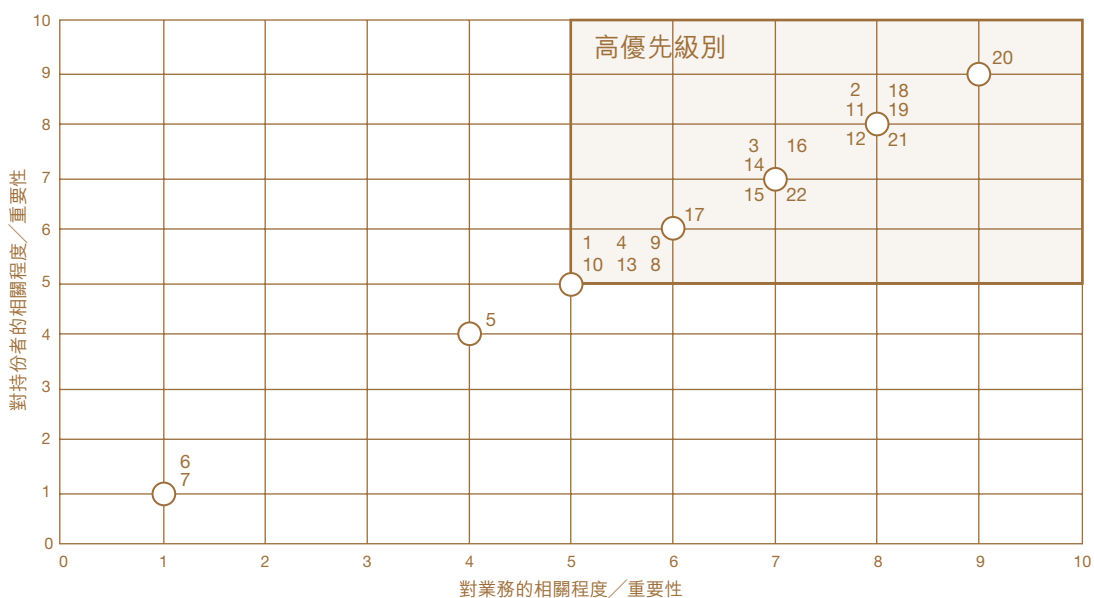
持份者	期望	溝通及反饋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職業發展平台就業機會及事業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年度績效評估及與員工溝通培訓、研討會及情況介紹會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客戶滿意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公司網站及客戶服務熱線
政府與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遵守法例及規例依法納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合規經營按時足額納稅
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與股東溝通企業透明度財務業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投資者和新聞發布會、簡報會及公司網站公司通訊、包括公告、新聞稿、通函、中期及年度報告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誠信合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定期與供應商溝通和評論
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回應監管機構查詢企業管治企業合規合規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定期會議和交流企業管治報告合規報告培訓，焦點小組和其他活動
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關懷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贊助和捐贈

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與持份者直接溝通，作為編製此報告重要的評估流程一部分。重要性是通過考慮本集團最重要事項的經濟、環境及社會的影響，以及了解持份者的所關注事項來確定。

根據評估結果，公司將審查其解決特定可持續性問題的長期戰略，並會以此機會報告和改善將來可持續性的績效。

本集團報告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重要性矩陣圖如下：



環境範疇

1. 溫室氣體排放
2. 能源消耗
3. 耗水量
4. 廢棄物
5. 業務造成的環境影響
6. 使用天然資源
7. 環境議題的客戶參與
8. 使用化學品

社會範疇

9. 當地社區參與
10. 社區投資
11. 職業健康及安全
12. 供應鏈勞工準則
13. 培訓及發展
14. 僱員福利
15. 共融及平等機會
16. 吸引及挽留人才

營運範疇

17. 產生的經濟價值
18. 企業管治
19. 反貪污
20. 供應鏈管理
21. 客戶滿意度
22. 客戶私隱

A. 環境保護

環境範疇概覽

本集團繼續實施其環境政策及策略，以通過採取節約資源及環保以及節約營運成本的措施發展可持續業務。本集團發揮積極作用，遵守所有相關國家和省級法例及標準，確保可持續和環保的生產和運營流程。本集團在開展營運活動時，已承擔防止污染、減少浪費及盡量減少對環境的不利影響，以及節能、節水及節約其他資源的社會責任和舉措。

在生產過程中，山東工廠產生、排放與排出有害與無害氣體、液體及固體廢物。另一方面，貿易業務完全在本集團的辦公室經營，故除因使用電力及辦公室紙張及文具而間接排放溫室氣體及產生一般辦公室廢物外，並無產生任何有害氣體、液體及固體廢物。

本集團對由山東工廠排放的氣體、污水及處理有害與無害廢棄物的控制有著明確的政策。排氣及排水受到本集團的環境部門與政府各部門定期不斷的檢查及監督。因此，其環境政策定期由不同的管理階層進行審查，以應付需要本集團關注和行動的任何事情。

A1. 排放物

有害和無害的空氣排放物

在變性澱粉生產線上，乾燥過程中會產生含粉塵的廢氣，經過過濾和兩級高效螺旋除塵器處理後，確保在釋放前能夠去除99.5%的粉塵並符合當地空氣品質標準。在生化精煉油生產線上，浸泡過程中產生正己烷，由石蠟收集系統收集，送到除臭設備處理後，達到當地標準才排放。

於報告期間，山東工廠全部有害的空氣排放物在排放前均由本集團內部安裝的系統收集和處理，而內部和外部控制源沒有報告有任何負面評論或違規行為。山東工廠在空氣排放物的污染控制方面的表現的符合所有地方和國家標準，故未引起本集團、當地社區和政府官員的任何關注。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車輛所用的燃料直接產生廢氣，包括氮氧化物(NO_x)、氧化硫(SO_x)和顆粒物(PM)。

於報告期間，空氣污染物排放如下：

排放物種類(附註一)	單位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 十八個月	二零二零年度
氮氧化物(NO _x)	克	354.70	395.16
硫氧化物(SO _x)	克	6.91	7.78
顆粒物(PM)	克	26.12	29.10

附註一：用於計算氮氧化物(NO_x)、硫氧化物(SO_x)和顆粒物(PM)的排放因子來自：(i)香港環境保護署EMFAC-HK車輛排放計算模型；和(ii)美國環境保護署的車輛排放建模軟件—MOBILE 6.1。假設相對濕度為80%，溫度為25攝氏度，平均速度為30公里/小時，僅包括運行中的廢氣排放。

廢氣排放的減排目標

廢氣排放	減排目標	基準年	狀態
氮氧化物(NO _x)的排放密度	於二零二六年度前減少2%	二零二零年度	進行中
硫氧化物(SO _x)的排放密度	於二零二六年度前減少2%	二零二零年度	進行中
顆粒物(PM)的排放密度	於二零二六年度前減少2%	二零二零年度	進行中

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為流動燃燒源的直接排放(「範圍1」)、所獲電力排放的間接排放(「範圍2」)及其他間接排放(「範圍3」)。

於報告期間，溫室氣體排放如下：

溫室氣體排放	單位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 十八個月	二零二零年度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一)	噸二氧化碳當量	1	2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二)(附註一)	噸二氧化碳當量	16,776	9,912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三)	噸二氧化碳當量	139	100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16,916	10,014
員工人數	人	156	127
溫室氣體密度(排放總量/員工人數)	噸二氧化碳當量/ 員工人數	108	7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範圍一：主要代表汽車所消耗的燃油。

範圍二：主要代表從電力供應商購買的電力。

範圍三：主要代表消耗的廢紙及用水。

附註一： 排放因子源自中國國家排放系數及港燈電力投資的二零二一年可持續發展報告。該等數據以二零一九年中國華北區域電網排放系數為計算基準及「環境關鍵績效指數報告指引」計算得出。

於報告期間，直接溫室氣體(GHG)排放產生自所用車輛的燃料使用、間接排放產生自電力使用及其他間接排放產生自消耗的廢紙及用水，產生量分別為1噸、16,776噸及156噸。與二零二零年度相比，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增加了6,902噸。

溫室氣體排放的減排目標	減排目標	基準年	狀態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範圍一)	於二零二六年度前減少2%	二零二零年度	進行中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範圍二)	於二零二六年度前減少2%	二零二零年度	進行中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範圍三)	於二零二六年度前減少2%	二零二零年度	進行中

噪音污染

本集團已遵守所有國家和地方法律、規則和法規，以確保山東工廠產生的噪音受到嚴格控制。此外，沒有居民住在山東工廠附近。因此，於報告期間，山東工廠沒有收到任何與噪音有關的投訴。而辦公室的營運與活動所產生的只是很小。

光污染

山東工廠和辦公室的營運和活動不會產生及排放任何光污染。工廠和辦公室的設計、裝飾和照明系統安裝均嚴格按照當地的要求和標準而設定，故不會造成光污染。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未收到任何與光污染有關的投訴。

水污染和排放

山東工廠的生產過程產生和排放受污染的液體廢物，如果管理和控制不當，可能對環境產生嚴重的負面影響。由於山東工廠沒有經批准的內置液體廢物排放口，已分包給有牌照的承包商去收集、處理和處置所有受污染的液體廢物。本集團也因員工和辦公室及工廠工人的日常生活和衛生用途而產生廢水。洗滌用水被排入公共污水系統作進一步處理。

固體廢物排放和處置

山東工廠的變性澱粉和精煉玉米油業務產生固體廢物，此為生產之後的殘留物。如果殘留物在未經適當處理的情況下排出，則可能帶來危險。本集團已分包給專業有牌照的承包商收集和處置此等殘留物。本集團有產生無害的一般廢物，如廢紙包裝材料、辦公室廢物、一般性垃圾、衛生和生活垃圾。該些廢棄物被丟棄到垃圾箱中，垃圾箱將由城市清潔服務機構每天收集，或者被收集起來供相關收集方進一步處置和處理。於報告期間，有害廢棄物及無害廢棄物排放量如下：

有害廢棄物及無害廢棄物產生	單位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 十八個月		二零二零年度
有害廢棄物總量(附註一)	噸	不適用		不適用
有害廢棄物密度(附註一)	噸／員工人數	不適用		不適用
無害廢棄物總量	噸	6,147		4,514
無害廢棄物密度	噸／員工人數	40		36

附註一：因山東工廠產生的有害液體廢物及固體廢物，已由有牌照的承包商收集及處置，故沒有統計相關數據。

無害廢棄物的減廢目標	減廢目標	基準年	狀態
無害廢棄物密度	於二零二六年度前減少2%	二零二零年度	進行中

緩解措施

為了成為一個對環境負責的公司，保護環境和保護自然資源，除了全面遵守所有國家和地方的環境法律、規則及法規和行業標準外，本集團還在日常營運中實施以下環保措施，減少和禁止對本集團的環境產生不利影響的活動。

本集團已委任負責人員在工作時間內定期巡查辦公室和山東工廠，以確保(i)淡水不浪費及合理使用；(ii)在未進行工作或不使用時關閉電源；及(iii)投資淡水和節能工具及設備，例如安裝水計量儀表、LED燈和太陽能系統，以減少水電消耗。本集團亦鼓勵資源的經濟使用和循環利用，以防止產生和減少廢棄物。產生的所有有害液體及固體廢物均由專業有執照的承包商收集和處理，而產生的所有有害氣體排放物均由本集團內部安裝的系統進行處理。當地廢物收集方也有參與處理無害廢棄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有關法律法規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遵守了所有處置規範和手續。內部和外部控制來源未報告有任何負面評論或違規行為。本集團在空氣、水、固體廢物污染控制方面的處理是符合所在地和國家標準。

A2. 資源使用

山東工廠使用電、蒸汽、水和燃料生產變性澱粉和生化精煉油產品，而本集團辦公室只是日常用電、一般衛生和清潔用水、打印用紙和用包裝材料作一般用途。除用於生產變性澱粉和生化精煉油產品的原材料外，本集團在業務活動和經營中沒有大量使用其他自然資源。

本集團致力於通過遵守所有環境法律法規來履行責任，消除對環境的所有可能影響並節省運營成本。本集團通過採取上述和以往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的各種措施，促進資源的有效利用，包括電力、燃料、淡水、蒸汽、紙張和包裝材料。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異常或過量使用資源，尤其是電力、淡水、蒸汽、紙張和包裝材料等。

電力和燃料消耗量

本集團在山東工廠使用電力和燃料進行生產，而僅在辦公室使用電力。所有電力均由城市電網提供並且供應穩定。於報告期間，辦公室耗電量為28,029千瓦時(二零二零年度：23,611千瓦時)，對比二零二零年度增加4,418千瓦時。於報告期間，山東工廠的總耗電量為17,790,061千瓦時(二零二零年度：10,505,486千瓦時)，對比二零二零年度增加了7,284,575千瓦時。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辦公室消耗了470升燃料(二零二零年度：529升)，對比二零二零年度減少59升，本集團了解到此項增加，並採取各種措施避免不必要的燃料消耗。

淡水和蒸汽消耗量

山東工廠供水方面完全依靠城市供水，城市供水是生產和一般用途的唯一供水來源。山東工廠生產方面嚴格依賴可靠的進料來源及符合本集團生產要求的品質。採用替代水源不僅會帶來經濟負擔，而且技術生產方面使用再迴圈的水會產生沉重的額外成本和不必要的額外環境排放。於報告期間，山東工廠共耗用162,614立方米的淡水(二零二零年度：116,317立方米)，較二零二零年度多了46,297立方米。總體而言，本集團在需要取得水源時，沒有遇到任何困難。

蒸汽由城市管道供應。於報告期間，山東工廠消耗95,575立方米蒸汽(二零二零年度：63,896立方米)，較二零二零年度增加31,679立方米。

紙張和包裝材料及其他原材料消耗

本集團的業務和營運不會消耗大量紙張和包裝材料。為節省營運成本及減少材料消耗，本集團鼓勵員工採用數碼存儲和通訊方式，以減少使用紙張。本集團還鼓勵員工在紙張和包裝材料消耗上實施3-R原則(再利用、再循環及減量化)。

包裝材料用於山東工廠生產的成品，所使用的包裝材料須符合所有規格，無毒和環保是首要關注的問題。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存在過量使用任何紙張和包裝材料的情況。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資源用量如下：

資源	單位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 十八個月	二零二零年度
購買電力用量	千瓦時	17,818,090	10,529,097
購買汽油用量(附註一)	千瓦時	4,556	5,127
能源消耗總量	千瓦時	17,822,646	10,534,224
能源消耗密度總量	千瓦時／員工人數	114,248	82,947
耗水量	立方米	162,614	116,317
耗水密度	立方米／員工人數	1,042	916
蒸汽消耗	立方米	95,575	63,896
蒸汽消耗密度	立方米／員工人數	612	503
包裝物總量	噸	706	504
包裝物密度	噸／員工人數	4.5	4

附註一：用於將其他單位中的數據轉換為千瓦時的轉換因子乃源自國際能源署發佈的能源統計手冊。

資源使用的節約目標

環境關鍵績效	節約目標	基準年	狀態
能源消耗密度	於二零二六年度前減少2%	二零二零年度	進行中
耗水密度	於二零二六年度前減少2%	二零二零年度	進行中
蒸汽消耗密度	於二零二六年度前減少2%	二零二零年度	進行中
包裝物密度	於二零二六年度前減少2%	二零二零年度	進行中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的營運及活動消耗大量的淡水和蒸汽，被視為對自然資源有影響。山東工廠排放含雜質的廢氣、廢水均被視為對環境有影響。就前者而言，本集團已採取措施成功減少其消耗。就後者而言，廢氣由持牌營運商進行過濾處理，廢水由持牌營運商進行收集、處理及處置，以避免造成任何環境污染。

本集團知悉其環保責任，故並無違反任何國家及地方環保法律、法規及規例。3-R原則(減量化、再利用及再循環)是本集團已實施的主要方法。此外，山東工廠不斷尋找保護自然資源、減少污染及維持環境發展的替代方法。

A4. 氣候變化

大眾對氣候變化的意識不斷提高，氣候變化亦為公司間最常探討的話題之一。本集團亦不例外，日益關注氣候變化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潛在影響。本集團定期審閱全球及地方政府政策、監管更新及市場趨勢，以識別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潛在氣候相關風險。

根據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 制定的報告框架，氣候相關風險分為物理及過渡風險兩大類。本集團將立即制定應對計劃，如改變業務策略及修改發展計劃，以減少該等氣候相關風險的負面影響。

本集團將繼續把可持續發展常規納入其業務營運，並準備及維持充足資源，藉以管理已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及研究潛在補救措施。

於報告期間，概無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氣候相關風險(包括物理及過渡風險)。

B. 社會

社會範疇概覽

誠如本集團目標聲明所述，本集團致力於為投資者及支持者帶來回報，為員工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並為當地社區創造可持續的發展。因此，董事會已制定並實施其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政策、規則及規例，將其對持份者及社會的關注與長期及短期目標結合。堅持以公開、透明、公平的方式經營業務，為持份者帶來利益，並為當地社區和社會的成長發展作出貢獻。《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指出，社會層面包括「僱傭及勞工常規」、「營運慣例」及「社區」，報告如下：

B1. 僱傭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持續實施以下僱傭政策及常規：

- 遵守所有國家及地方的僱傭法律、規則及法規；
- 為員工提供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
- 實行公平、負責、機會平等的人力資源政策，所有人在招聘、晉升、薪酬、福利、培訓、辭退等方面不受歧視；
- 與僱員訂立適當的書面僱傭合約；
- 向所有合資格員工提供及維持法定福利，包括但不限於根據香港及中國法律規定的強制性公積金、中央社會保障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補償；
- 參考現行市場水準，提供與能力、資歷和經驗相符的薪酬福利；及
- 為員工在垂直及水平方向的職業道路開關繼續前行的機會。

僱傭地點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共有156名僱員，其中總部及辦公室有11名，山東工廠有145名。僱員人數在二零二零年度有127人(總部及辦公室有16人，山東工廠有111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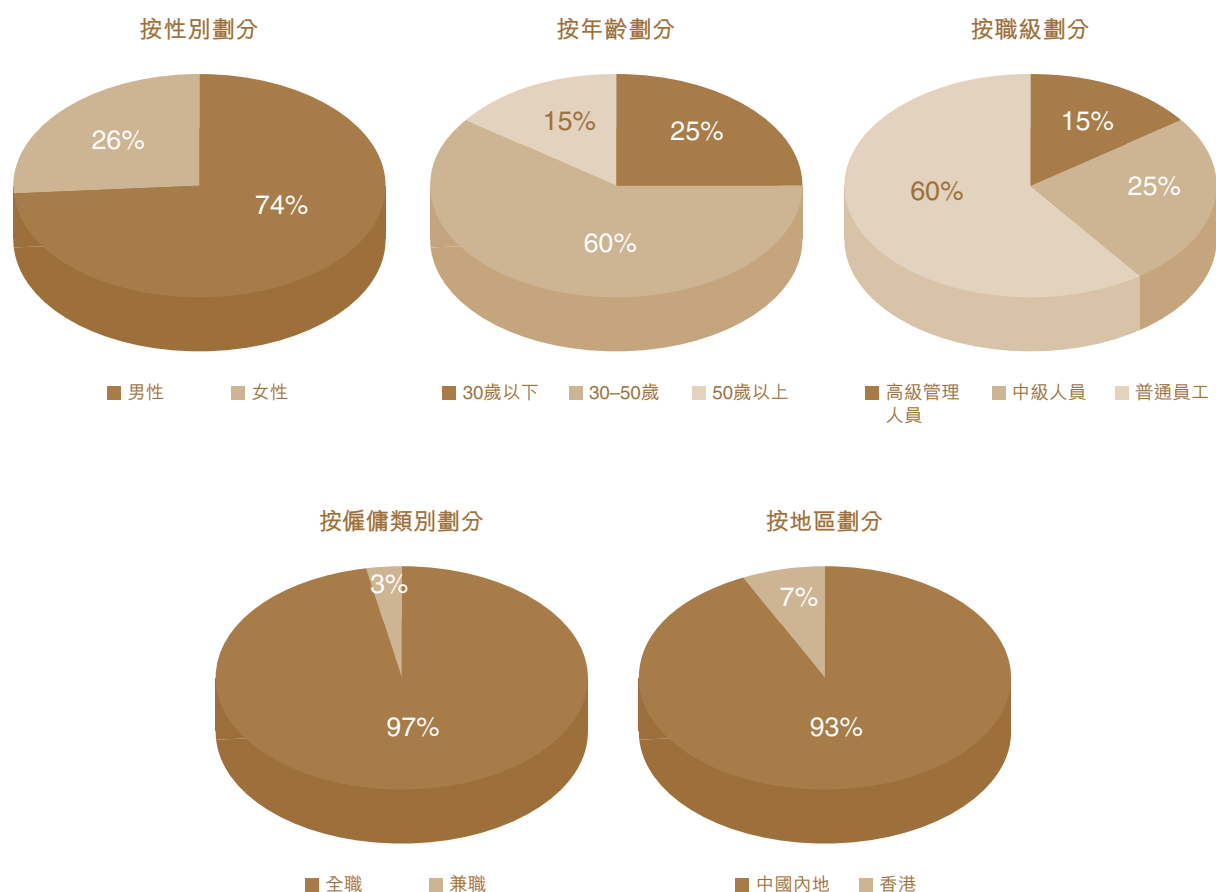
僱員薪酬組合

本集團一直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香港僱傭條例》等有關法律法規，完全禁止招聘童工及強制勞工。所有員工須簽署合約，合約須載有詳細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工資及薪金、福利、醫療及意外保險、失業基金、工時、員工加入工會及享有假期的權利等，且有關合約須於當地人力資源部門登記備案。

本集團已向其僱員支付有競爭力的市場薪酬及工資，及就有特殊才能、技能及合資格的僱員而言，本集團以高於市場薪金及工資或額外福利的方式向彼等支付薪酬。

遵守有關法律法規

根據中國及香港的法律規定，本集團已於適當情況下向所有合資格僱員提供及維持法定福利，包括但不限於強制性公積金、社會保障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賠償及法定假期。與二零二零年度的情況相同，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在薪酬、工資及其他福利、支付薪酬方面並無記錄與員工發生的任何法律糾紛。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年度僱員流失率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分佈如下(附註一)：

僱員流失率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 十八個月
按性別劃分(附註一)	
男性	26%
女性	20%
按僱傭類型劃分(附註一)	
全職	25%
兼職	-
按年齡組別劃分(附註一)	
30歲以下	26%
30至50歲	27%
50歲以上	13%
按地區劃分(附註一)	
中國內地	19%
香港	91%

附註一： 僱員流失率按報告期間該類別的離職僱員人數除以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該類別的僱員總數計算。

B2. 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一直堅持保障員工的健康與安全，為其提供安全、清潔、愉悅的工作環境。於報告期間策劃、預算分配及實施措施的主要考慮因素概述如下：

- 本集團不斷完善職業安全健康管理體系，降低風險，營造安全的工作環境；
- 本集團確保所有安全、醫療及衛生設備充分到位、有效運作、檢驗合格並符合所有安全及衛生規則及條例；
- 本集團要求所有員工嚴格遵守健康與安全政策、規則及規例，並經常提醒員工在安全條件下執行工作；
- 本集團已根據各地區的法定要求為工廠的所有合資格僱員辦理了全國社會保障及保險，並為香港的僱員提供僱員補償；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如發生事故(不論屬輕微或嚴重)，僱員須根據內部規定即時通知彼等的上級領導，上級領導會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安全不受損害。

二零一九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爆發期間，本集團嚴格採取多項預防政策，包括：(i)在工作時間內保持辦公室區域的空氣流通；(ii)個人健康管理；(iii)頻繁清潔辦公室區域；(iv)所有員工進入辦公室區域前須戴口罩；及(v)進入辦公室區域時測量員工及客戶的體溫。

事故通知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 十八個月	二零二零年度	二零一九年度
	因工死亡人數(附註一)	-	-
因工死亡比率	-	-	-
因工傷而損失的天數(附註一)	-	-	-

附註一：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沒有發生僱員因工死亡或因工傷而損失工作日。

遵守有關法律法規

《僱員手冊》、《中國僱員勞動合約》以及《香港僱員僱傭合約》已詳細列明健康與安全指引及措施，彼等符合香港僱傭條例及中國勞工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已完全遵守有關規定。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呈報任何與工作相關的重大死亡或傷害。此外，於報告期間並無因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而導致巨額罰款或制裁。

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繼續根據政策向各級僱員提供技能、工作知識、工廠操作、生產技術等方面的必要培訓，使彼等有能勝任工作職責。由於眾多僱員來自農村地區，技能不足，本集團已指示人力資源部為新僱員設計特定的培訓計劃，包括職業健康與安全、產品知識與技能、產品與服務質量等。本集團亦支持員工不斷學習職業技能。個別員工可申請進一步發展及培訓，本集團贊助或允許員工帶薪請假參加工作相關培訓計劃。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僱員受訓比率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 十八個月
受訓僱員百分比(附註一)	36%
按性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附註二)	
男性	71%
女性	29%
按職級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附註二)	
高級管理人員	75%
中級人員	25%
普通員工	-

附註一：按受訓僱員人數除以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僱員人數計算。

附註二：按該類別的受訓僱員人數除以受訓僱員總數計算。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按性別及僱傭類別劃分的僱員平均受訓時數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 十八個月
受訓總時數	246.4
僱員平均受訓時數(附註一)	1.6
按性別劃分的平均受訓時數(附註二)	
男性	1.9
女性	0.5
按職級劃分的平均受訓時數(附註二)	
高級管理人員	9.7
中級人員	0.6
普通員工	-

附註一：按培訓總時數除以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僱員總數計算。

附註二：按特定類別的培訓總時數除以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該類別的僱員總數計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4. 勞工準則

本集團繼續採納並確保嚴格遵守中國國家及所在地標準，以及香港標準作為其勞動保障及福利的最低勞工標準。本集團已根據經簽署的僱傭合約及《僱員手冊》訂明的條款及條件履行對員工的所有義務，並已在所有辦公室和工廠建立安全、健康、和諧的工作環境。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因違反任何勞動安全及僱傭法例而遭檢控。

憑藉招聘及僱用程序，從源頭上做到禁止僱用童工及強迫勞工。人力資源部全權負責此項法定職責，並由相關管理人員進行定期監督檢查。

所有求職者須於招聘時提交學歷、專業技能證書、推薦信及身份證明等證明文件以供核實及記錄，此規定旨在杜絕違規僱傭。

本集團一直反對任何形式的童工或強制勞工。為此以及為合規所需，本集團為所有僱員維持僱員個人檔案，當中包含僱員的個人背景資料和證件等信息，包括身份證明文件和護照的影印件、學歷和證書、推薦人，以及表現評估。如發現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情況，本集團將會立刻與其解除勞動合同，並對責任人追究責任。

遵守有關法律法規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發現有關禁止本集團僱用童工或強迫勞動之有關法律法規存在重大違規情況。本集團嚴格遵守與勞工準則有關的地方法律法規，如《香港僱傭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及《禁止使用童工規定》。此外，報告期間亦未有因未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而遭受大額罰款或制裁。

B5. 供應鏈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指出「供應鏈管理涵蓋採購管理」。本集團的政策是繼續公平、公正地向所有供貨商公開採購，以實現優質商品和服務的高效穩定供應及杜絕違規行為。所有採購均根據內部規定執行記錄，內部規定對目的性、安全性和可靠性十分重視。其他次要考慮因素包括供應商的價格、可持續供應及信譽。本集團會根據供應商能否持續保證符合要求的產品數量及質量、合理定價及準時交貨來選擇供應商。新供應商須提供相關認證／文件及往績紀錄。

本集團了解原材料的質量及技術標準對工廠生產質量至關重要。本集團高度重視進貨原材料的質量及標準。本集團已訂立嚴格的採購規範政策，並在採購過程中適用生效。進貨關鍵材料須經本集團自有的質量保證檢查。在條件許可方面，本集團會在採購文件中設定條件，保留在採購前檢查及驗收原材料的權利。

倘若有多間公司符合本集團的要求，本集團會選擇在環保及社會責任方面具備良好聲譽或持有環保認證的公司。本集團嚴格遵守規管其業務的法律及規例，並一直採用良好實務及公平公正的採購程序與供應商進行交易。

除符合質量及法例規定外，本集團預期供應商採納公平的勞工常規，克盡環境責任。本集團於採購前均有對新供應商進行審查，只有通過評估並合格的供應商方可繼續列載於供應商名單，若有嚴重不合規的情況會終止合作。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供應商概無對商業道德、環境保護、人權及勞工常規造成任何顯著實際及潛在負面影響，亦無任何涉及違反人權事宜的情況。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從本地及海外供應商採購其工廠生產所需的原材料。本集團一直維持穩定的供應來源，且預期其供應來源不會對本集團的工廠營運造成潛在威脅。而在一般情況下，本集團會與附近地區的供應商達成採購協議，以支持當地經濟。

於報告期間，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如下：

供應商所在地區分佈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 十八個月
中國內地	461
香港	-

B6. 產品責任

質量與安全

本集團深知產品質量與安全對其銷售及能否挽留客戶及擴大市場份額至關重要。

為保證本集團產品的安全及質量，本集團已獲得ISO9001-2008質量管理體系認證及CNCA/CTS 0010-2008A (CCAA 0005-2014)食品安全管理體系認證。對於澱粉和澱粉產品的生產，本集團亦已獲得CNCA/CTS 0020-2008A (CCAA 0014-2014)認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提供產品及服務時，就中國業務而言，本集團嚴格遵守中國產品質量法、中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及步驟，確保所出售及交付的產品符合安全、準確、達標及符合所有協定或法定規定及行業準則，並按照訂約買賣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本集團已制訂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所有客戶關注之事宜及投訴得以適時按適當水平處理。銷售人員為直接前線員工，監察及檢討所交付產品的質量性能，並接收投訴、疑慮或不滿。

於報告期間，山東工廠並無因產品質量問題而出現銷售退貨或拒收，或客戶、消費者委員會或相關政府機構對其產品質量的投訴。此外，於報告期間並無有關大額罰款之匯報。

於報告期間，投訴及產品回收個案數目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 十八個月
投訴及產品回收事項	
投訴數目	-
因健康與安全理由而產品須回收的數目	-

客戶服務及投訴

本集團已制訂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所有客戶關注之事宜及投訴得以適時按適當水平處理。銷售人員為直接前線員工，監察及檢討所交付產品的質量性能，並接收投訴、疑慮或不滿。此外，本集團透過多種溝通渠道(包括但不限於面對面、微博、電郵及電話)與客戶積極溝通，並深入了解客戶需求及關注點。如發現產品存在質量問題，相關的銷售人員會即時了解情況及查找原因，向高級管理層匯報情況並及時解決。

知識產權

本集團深明知識產權的重要性和價值。本集團在業務營運中極為尊重知識產權並肯定其重要性。

本集團以自有品牌銷售變性澱粉及生化精煉油產品。生產變性澱粉和生化精煉油產品的技術已經成熟且在業界廣泛知曉，故本集團預期其產品不會存在任何知識產權問題。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有關知識產權的投訴。

私隱及保障消費者資料

在銷售及採購過程中，本集團的營運及活動獲取並積累了若干數量的隱私、保密及敏感資料，尤其是有關買方及供應商的資料。本集團深知其義務，並安全保管有關資料。僱員在僱傭合約中已獲告知彼等有責任踐行「保密承諾」，不得以任何形式披露及／或洩露保密資料，未經批准，不得訪問及／或獲取任何形式的保密資料，並受法律約束。如發生違規事項，將會採取法律行動。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的業務營運需要收集及儲存各種性質的資料。有關資料可以是個人私隱資料或業務資料或僱員的個人資料等。本集團充分意識到謹慎處理此類資料的含義和重要性。香港法律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對於使用、處理和儲存私隱資料方面有各種規管規定，本集團致力全面遵守有關規定。即使在並無法例規定之範疇，本集團在保障資料方面亦奉行一貫的嚴謹方針。

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資料由高級管理層儲存於保密系統內，使用有關資料須遵守嚴格的規則及程序。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出現任何有關個人資料外泄情況。

遵守有關法律法規

於報告期間，並無發現或記錄有關知識產權問題、保障個人私隱的違規情況。此外，於報告期間並無因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而導致巨額罰款或制裁。

B7. 反貪污

如緒言一節所披露，反貪污對所有持份者而言乃重中之重。本集團負有社會責任以及保障本集團所有持份者的資產及權益的責任。因此，本集團已對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犯罪採取「零」容忍的態度。

本集團已於《僱員手冊》及《僱傭合約》中納入反貪污、防賄賂及違規條款，嚴格禁止向任何人士或從任何人士提出、提供、要求或接受任何不當得利(包括但不限於金錢、優惠、禮物、折扣、服務、貸款等)以獲得或保留業務。本集團亦經常提醒各級僱員在貪污和收受利益方面履行道德責任。本集團要求僱員在上崗時對利益衝突進行聲明。通過制定該等規章制度，本集團鼓勵全體僱員誠信履行彼等的職責，並遵守有關法律法規。

大額交易透過銀行交易進行處理，銀行交易按所涉金額，需適當級別的授權簽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定期通過網絡廣播或傳閱電子培訓教材為董事及僱員提供反貪污教育及培訓，以提高彼等對道德操守及貪污議題的意識。

本集團已為金錢交易設置有效且充分的檢查和平衡。外部審計師就此方面未進行不利評論。本集團無洗錢活動，政府或銀行官員也未就洗錢進行過詢問。

遵守有關法律法規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或其僱員概無參與有關賄賂、勒索、欺詐或洗黑錢之任何法律案件。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防止賄賂條例》及其他反貪污有關的地方法律法規。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記錄任何賄賂案件，亦無貪污指控。

B8. 社區投資

山東工廠於報告期間繼續為低技術城市和農村工作者提供超過120個工作崗位，同時以帶薪方式支持僱員參加當地鄉鎮和社區的義工服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南內容索引

內容	關鍵績效指標	說明	頁碼／備註
環境方面			
A1 排放物	A1	一般披露	第33頁
	A1.1	排放物類型及數據	第34頁
	A1.2	溫室氣體排放及密度	第34–35頁
	A1.3	有害廢物產生	不適用
	A1.4	無害廢物產生	第36頁
	A1.5	訂立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第35頁
	A1.6	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第36頁
A2 資源使用	A2	一般披露	第37頁
	A2.1	能源消耗及密度	第38頁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第38頁
	A2.3	訂立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第38頁
	A2.4	求取適用水源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第37頁
	A2.5	包裝材料使用	第38頁
A3 環境與天然資源	A3	一般披露	第39頁
	A3.1	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第39頁
A4 氣候變化	A4	一般披露	第39頁
	A4.1	已影響及可能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第39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內容	關鍵績效指標	說明	頁碼／備註
社會方面			
B1 僱傭	B1	一般披露	第40頁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第41頁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第42頁
B2 健康與安全	B2	一般披露	第42頁
	B2.1	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第43頁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第43頁
	B2.3	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第43頁
B3 發展及培訓	B3	一般披露	第43頁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第44頁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第44頁
B4 勞工準則	B4	一般披露	第45頁
	B4.1	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第45頁
	B4.2	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第45頁
B5 供應鏈管理	B5	一般披露	第45頁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第46頁
	B5.2	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第46頁
	B5.3	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第46頁
	B5.4	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的方法	第46頁

內容	關鍵績效指標	說明	頁碼／備註
社會方面			
B6 產品責任	B6	一般披露	第46頁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第47頁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第47頁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第47頁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第47頁
	B6.5	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第48頁
B7 反貪污	B7	一般披露	第48頁
	B7.1	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第49頁
	B7.2	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第49頁
B8 社區投資	B8	一般披露	第49頁
	B8.1	專注貢獻範疇	第49頁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57至123頁的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簡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簡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簡稱「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於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

謹請留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顯示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額約港幣21,545,000元，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負債淨值約港幣25,489,000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 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造成重大疑問。管理層應對持續經營問題之安排亦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此不確定性結果可能引起之任何調整。吾等不會就此發表修訂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有關意見時進行處理。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除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一節所述的事項外，我們確定下文所述事項屬須於報告內溝通的關鍵審計事項。

(i)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以及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及附註20。

貴集團已對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以及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金額作出減值測試。有關減值測試對我們的審計意義重大，原因為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以及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分別約48,486,000港元及約36,421,000港元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此外，貴集團的減值測試涉及應用判斷並基於估計作出。

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評估 貴集團向客戶及債務人授出信貸限額及信貸期的程序；
- 評估 貴集團與客戶及債務人的關係及交易記錄；
- 評估 貴集團的減值評估；
- 評估債項賬齡；
- 評估客戶及債務人的信譽；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 貴集團就信貸風險的披露；及
- 以樣本為基礎測試報告期末後應收款的後續結算情況。

我們認為，貴集團為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以及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之減值測試由可用證據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II) 存貨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貴集團已對存貨金額作出減值測試。有關減值測試對我們的審計意義重大，原因為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存貨結餘60,349,000港元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此外，貴集團的減值測試涉及應用判斷並基於估計作出。

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評估 貴集團下達存貨訂單及保管存貨之程序；
- 評估 貴集團之減值評估；
- 評估存貨之賬齡；
- 評估存貨之可變現淨值；及
- 檢查存貨之後續銷售及使用情況。

我們認為，貴集團為存貨作出之減值測試由可用證據支持。

其他信息

董事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 貴公司年報內所載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從而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根據我們已完成的工作，如果我們得出結論認為該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要報告該事實。我們沒有任何這方面的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載有我們的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為高水準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定能發現。錯誤陳述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該等錯誤陳述單獨或匯總而言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為重大。

與我們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有關的進一步陳述載於香港會計師公會網站：

<https://www.hkicpa.org.hk/en/Standards-setting/Standards/Our-views/auditre>。

該陳述構成我們核數師報告的一部分。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淳暉

審計項目董事

執業證書編號P05498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7	1,007,186	567,553
銷售成本		(917,001)	(518,623)
毛利		90,185	48,930
其他收入與其他收益及虧損之淨額	8	(6,475)	(122)
銷售費用		(22,678)	(12,179)
行政費用		(39,316)	(25,519)
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3,020	(1,584)
財務成本	10	(20,959)	(7,915)
除稅前溢利		3,777	1,611
所得稅開支	11	(5,167)	(616)
本期間/年度(虧損)溢利	12	(1,390)	995
本期間/年度(虧損)溢利歸屬於：			
— 本公司擁有人		(21,545)	(8,149)
— 非控股權益		20,155	9,144
		(1,390)	995
每股虧損	15	港仙	港仙
— 基本及攤薄		(1.29)	(0.4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本期間／年度(虧損)溢利	(1,390)	995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863)	3,207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除稅項	(1,863)	3,207
本期間／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3,253)	4,202
本期間／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歸屬於：		
— 本公司擁有人	(22,496)	(6,513)
— 非控股權益	19,243	10,715
	(3,253)	4,20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67,110	61,093
使用權資產	17	30,066	36,981
		97,176	98,074
流動資產			
存貨	18	60,349	52,29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9	48,486	13,769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36,421	18,728
稅金退減		–	1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7,520	5,446
		152,776	90,24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2	44,393	43,19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29,479	25,058
合約負債	24	17,287	3,260
應付稅項		1,475	–
借貸	25	83,522	73,762
租賃負債	26	1,284	3,589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28	825	1,128
		178,265	149,989
流動負債淨值		(25,489)	(59,74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1,687	38,332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6	–	3,161
可換股債券	27	65,650	48,140
		65,650	51,301
淨資產／(負債)		6,037	(12,96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股本與儲備			
股本－普通股	29	42,019	41,477
股本－可換股優先股	30	-	542
儲備	31	(79,744)	(79,50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		(37,725)	(37,488)
非控股權益		43,762	24,519
權益／(虧絀)總額		6,037	(12,969)

載於第57至12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獲得董事會批准並授權發佈，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陳卓豪
董事

項婷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虧損)/權益 總額	
	股本 千港元	可換股 優先股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31(c)(i))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31(c)(ii))	可換股債券 儲備 千港元 (附註31(c)(iii))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附註31(c)(iv))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31(c)(v))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31(c)(vi))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41,477	542	209,982	6,906	-	63,092	1,548	960	(374,823)	(50,316)	13,804	(36,512)
本年度(虧損)溢利	-	-	-	-	-	-	-	-	(8,149)	(8,149)	9,144	995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1,636	-	1,636	1,571	3,207
本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	-	1,636	(8,149)	(6,513)	10,715	4,202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3,328	-	(3,328)	-	-	-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19,341	-	-	-	-	19,341	-	19,34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477	542	209,982	6,906	19,341	63,092	4,876	2,596	(386,300)	(37,488)	24,519	(12,969)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41,477	542	209,982	6,906	19,341	63,092	4,876	2,596	(386,300)	(37,488)	24,519	(12,969)
本期間(虧損)溢利	-	-	-	-	-	-	-	-	(21,545)	(21,545)	20,155	(1,390)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951)	-	(951)	(912)	(1,863)
本期間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	-	-	(951)	(21,545)	(22,496)	19,243	(3,253)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9,979	-	-	-	-	9,979	-	9,979
變更可換股債券條款之影響	-	-	-	-	1,989	-	-	-	10,291	12,280	-	12,280
購股權失效	-	-	-	-	-	(23,228)	-	-	23,228	-	-	-
轉換可換股優先股的轉撥	542	(542)	-	-	-	-	-	-	-	-	-	-
撥入法定儲備之溢利	-	-	-	-	-	-	4,113	-	(4,113)	-	-	-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42,019	-	209,982	6,906	31,309	39,864	8,989	1,645	(378,439)	(37,725)	43,762	6,03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3,777	1,611
調整項目：		
存貨撥備	-	3,48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668	5,067
使用權資產折舊	6,530	1,308
財務成本	20,959	7,9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39)	36
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3,020)	1,584
利息收入	(35)	(26)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1,344	-
修訂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7,018	-
	46,202	20,98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46,202	20,98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變動	(35,721)	16,913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變動	(13,668)	2,014
存貨之變動	(8,058)	(16,934)
合約負債之變動	14,027	(1,8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變動	4,928	11,108
應付貿易賬款之變動	1,202	(31,630)
	8,912	592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8,912	592
已付利息	(128)	(388)
已付所得稅	(4,005)	(617)
	4,779	(413)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4,779	(413)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35	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01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6,788)	(12,549)
	(16,652)	(12,523)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6,652)	(12,52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增借貸	75,364	68,161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增加	5,619	2,448
已付利息	(4,424)	(5,153)
償還借貸	(63,909)	(53,922)
	12,650	11,53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777	(1,402)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97	1,439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446	5,409
	7,520	5,44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7,520	5,4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1. 一般資料

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成立辦事處之地址為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B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2座13樓。本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b)。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中國成功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最終控股公司為瑋俊投資基金(「瑋俊投資基金」)，該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其最終控股股東為林清渠先生(「林先生」)，其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職務。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的董事會決議案，自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政年度起，本集團將其財政年度結算日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六月三十日之理由如下：

- (i) 本集團將能夠就編製年度業績公告及報告合理配置資源並提高資源利用效率，原因為透過消除因農曆新年假期的日期變動而為年度審核工作流程所帶來的不確定性及避開於每年第一季度之年度報告高峰期，本集團可與其核數師及其他專業人士達致更佳安排；及
- (ii) 七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財政年度將更切合本集團若干主要業務的季節性營運週期，從而為股東及投資者了解及評估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提供更具意義的基礎。

當前財務報表涵蓋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期間，而比較財務報表涵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年度。因此，比較數字並不完全可供比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2. 持續經營基準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本集團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1,545,000港元，以及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25,489,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造成重大疑問，故本集團有可能無法在正常營運下變賣資產及清償負債。董事已按根據下列假設及措施的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 (a)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提取貸款約825,000港元及已獲取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瑋俊投資授予尚未提取之貸款融資約69,175,000港元；
- (b) 除上述瑋俊投資基金授出的貸款融資外，林先生亦已承諾提供足夠資金，以確保本集團足以結付於到期之第三方負債及財務債務及讓其能夠於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起計十二個月作持續經營及經營業務而毋須面對顯著業務限制。此外，林先生同意不要求本集團在必要時結清借貸中記錄的關聯方餘額，金額為約6,081,000港元，直至本集團所有其他第三方債務獲償還；
- (c) 本公司已計劃和正與潛在投資者商議通過籌集資金安排籌集足夠資金；及
- (d) 董事將繼續實行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現金流的措施，包括密切監察一般管理費用和運營成本。

董事已詳細審閱了本集團覆蓋期自本年報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預測。彼等在審閱時已考慮到上述措施所帶來的影響。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現金資源以應付其自本報告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日後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要。因此，董事信納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為恰當。

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則將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回收金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未來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歸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潛在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2. 持續經營基準(續)

另外如上述提及，本集團打算實行策略性收購，從而使本公司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市場的新商機和鞏固收入及盈利的根基。本公司已積極地尋找有增長潛力的項目來收購或投資，並正與多方就該等收購或投資進行商議。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其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起生效且與其業務營運相關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解釋。採用這些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本集團本期間和上個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呈列方式以及呈報金額造成重大改變。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已經開始評估這些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尚不能說明這些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和綜合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香港公司條例》所要求的適用披露而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是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的。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規定需使用某些關鍵假設和估計。同時需要董事在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關鍵判斷的領域以及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重要的假設和估計的領域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中披露。

下文列出了編製這些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的重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六月三十日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某實體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具有通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回報的能力時，即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現有權利並可行使該權利以規範相關活動(例如顯著影響該實體收益的活動)時，本集團對實體具有控制權。

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的投票權以及其他方擁有的潛在投票權，以確定其是否具有控制權。僅當持有人具有行使該權利的實際能力時，才考慮潛在的表決權。

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自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出售附屬公司導致失去控制權的損益為(i)出售對價的公允價值加上在該附屬公司中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與(ii)本公司在該附屬公司的淨資產中所佔的份額加上與該附屬公司有關的任何剩餘商譽之間的差額，以及任何相關的累計匯兌儲備。

集團內部交易，餘額和未實現利潤被抵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移資產減值的證據，否則未實現的損失也將予以抵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必要時進行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保持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附屬公司的權益不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和綜合權益變動表中的權益部份列示。非控股權益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列示，作為非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擁有人之間的年度損益和全面收益總額的分配。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部分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和非控股股東，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赤字餘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匯兌

(a) 功能和呈列貨幣

本集團每個實體的財務報表中包含的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簡稱「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表示，港幣是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和呈列貨幣。

(b) 每個實體財務報表中的交易和餘額

外幣交易在初始確認時使用交易日的匯率轉換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按每個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此折算政策產生的損益在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公允價值計量，採用確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折算。

當非貨幣項目的損益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時，該損益的任何交換部分都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當非貨幣項目的損益在損益中確認時，該損益中的任何交換部分都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匯兌(續)

(c) 綜合匯兌

所有功能貨幣與本公司呈列貨幣不同的集團實體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轉換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

- 所呈列的每份財務狀況表的資產和負債均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盤匯率折算；
- 收入和支出以平均匯率折算(除非該平均值不是交易日現行匯率的累積影響的合理近似值，在這種情況下，收入和支出均以交易日的匯率折算)；和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均在匯兌儲備中確認。

綜合時，因換算在外國實體中的淨投資和借款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匯兌儲備中確認。出售國外業務時，這些匯兌差額在綜合損益中確認為出售損益的部分。

收購外國實體時產生的商譽和公允價值調整被視為外國實體的資產和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折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包括工廠和辦公室。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僅當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後續成本才計入該資產的賬面價值或確認為單獨的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折舊是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去其剩餘價值的比率，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年率內按直線法計算。主要的年利率如下：

物業	租約年期或15至20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租約年期或20%至33.33%(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裝置	20%–33.33%
廠房、機械及設備	6.6%–33.33%
汽車	10%–20%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限和折舊方法在每個報告期末進行審查，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在建工程指在建物業及待安裝的廠房及機器，並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當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損益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當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時，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和相應的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列示。使用權資產乃按資產的使用壽命和租賃期限中較短的時間內以直線法按撇銷其成本的折舊率折舊。主要的年利率如下：

土地使用權	2%
土地和建築物	33.33%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該成本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預付的租賃付款額，初始直接成本和恢復成本。租賃負債包括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如果可確定利率)或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現的租賃付款淨現值。每筆租賃付款乃分配至負債和融資成本。融資成本在租賃期內自損益中扣除，以便對租賃負債的餘額產生恆定的定期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與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損益支出。短期租賃是指初始租賃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租賃。低價值資產是指價值低於40,000港元的資產。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示。成本使用加權平均基準確定。製成品和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和所有生產間接費用的適當比例，以及(倘適用)分包費用。可變現淨值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的完工成本和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財務工具的確認和終止確認

當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到期時，財務資產終止確認；本集團轉讓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報酬；或本集團既不轉移也不保留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報酬，但沒有保留對資產的控制權。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該資產的賬面價值與已收對價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當相關合同中規定的義務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財務負債。終止確認的財務負債的賬面價值與支付的對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財務資產

倘屬於根據合約條款規定須於有關市場所規定期限內交付資產之購入或出售資產，則財務資產按交易日確認和終止確認，並按公允價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作初步確認，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則除外。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的財務資產分為以下類別：

-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如果財務資產(包括貿易和其他應收款項)同時滿足以下條件，則歸為此類：

- 持有資產的業務模式是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現金流量。

該等資產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去預期信貸損失的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損失的虧損撥備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確認務資產的預期信貸損失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損失是信用損失的加權平均值，並以發生違約的風險作為加權數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就應收貿易賬款按相等於該金融工具的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違約事件，或倘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預期信貸損失的虧損撥備(續)

如果在報告期末，某金融工具(應收貿易賬款除外)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沒有顯著增加，則本集團會按相等於反映該金融工具可能於報告期間後12個月內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引致預期信用損失的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部分的金額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

預期信用損失金額或旨在將報告期末之虧損撥備調整至所需金額而撥回之金額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和現金等價物是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存入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以隨時兌換成已知數額現金及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高度流通投資。銀行透支可按需償還，是本集團現金管理的組成部分，也包括在現金和現金等價物中。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股本工具為帶有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下面列出了針對特定金融負債和股本工具採用的會計政策。

可換股債券

使持有人有權將債券按固定的轉換價轉換為固定數量的股本工具的可換股債券，被視為由負債和權益部分組成的複合工具。於發行日，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是使用類似的不可轉換債務的現行市場利率估算的。複合工具中嵌入的任何衍生特徵的公允價值均包含在負債部分中。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與分配給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代表持有人將債券轉換為本集團權益的內含期權)，計入權益作為資本儲備。負債部分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列為負債，直至轉換或贖回時無效。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允價值計量，其損益於當期損益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可換股債券(續)

如果本集團收到的可辨認對價小於已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價值，則本集團將已收到(將收到)的無法辨認服務計量為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公允價值與已收到可辨認對價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而有關差額於當期損益確認。

交易成本根據可換股債券的負債和權益部分在發行之日的相對賬面價值在該等兩個部分之間進行分配。與權益部分有關的部分直接從權益中扣除。

借貸

借貸最初按公允價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務的償還延遲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貸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首先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的影響不重大，在這種情況下以成本列示。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可換股優先股

如果可換股優先股不可贖回且任何股息是可自由支配的，則歸類為權益。分類為權益的可換股優先股的股息確認為權益內的分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與客戶簽訂合同產生的收入

收入是根據與客戶的合同中指定的對價參考慣常業務慣例進行衡量的，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對於從客戶付款到承諾產品或服務的轉讓之間的期限超過一年的合同，將調整對價以考慮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

本集團在通過將對產品的控制權轉讓給客戶而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根據合同條款和適用於該合同的法律，履約義務可以隨時間推移或在某個時間點履行。在下列情況下，隨著時間的推移履行履約義務：

- 客戶同時接收和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建或增強客戶在創建或增強資產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不會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並且本集團擁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來收取迄今已完成的履約。

如果隨著時間的推移履行了履約義務，則將參考完全履行該履約義務的進度確認收入。否則，在客戶獲得產品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收入。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僱員福利

(a) 僱員可享假期

僱員可享有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乃於僱員享有該等假期時確認。撥備乃就僱員直至報告期末所提供服務而可享有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的估計負債作出。

僱員可享有的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續)

(b) 退休金義務

本集團為所有僱員提供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本集團及僱員對計劃的供款均按僱員基本薪金的某一百分比計算。於損益扣除的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是本集團應向基金支付的供款。

(c) 解僱福利

當本集團不再能夠撤回提供這些利益以及當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解僱福利(以較早者為準)時，則確認解僱福利。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

本集團向某些董事、僱員和顧問發行以股權結算的股份支付。

向董事及僱員作出的以股權結算之股份支付乃按授予日之股本工具之公允價值(不包括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計量。以股權結算之股份支付於授予日釐定的公允價值，乃基於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股份的估計及就非市場歸屬條件的影響作出調整，在歸屬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向顧問作出的以股權結算的股份支付以提供的服務的公允價值計量，或如果提供的服務的公允價值不能可靠地計量，則以授予的股本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在本集團接收服務之日計量，並確認為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借貸成本

購置、建造或生產符合條件的資產(該等資產需要大量時間為其預期的使用或出售作準備)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資本化為這些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直到該等資產已基本準備好用於其預期用途或出售為止。在特定借貸用於符合條件的資產的支出之前，將其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從符合資本化條件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就於一般情況及用作取得合資格資產而借入的資金而言，符合資本化條件的借貸成本金額是通過對該資產的支出應用資本化率來確定的。資本化率是指適用於本集團期內的未償還借貸的加權平均借貸成本，但為取得合格資產而專門作出的借貸除外。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當期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助

當有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其所附條件且將收到該政府補助時，將確認政府補助。

作為對已經發生的費用或損失的補償或者是為了向本集團提供直接財務支持而沒有未來相關費用的應收政府補助，在其應收期間於當期損益確認。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於當期損益確認的溢利不同，此乃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內乃屬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屬永不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使用於報告期末之前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本公司就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兩者的差額確認遞延稅項。本公司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時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初步確認(於業務合併中除外)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的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於可能無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以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使用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在損益中確認，除非其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也在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報告期末收回或償還有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後果。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於以下情況下抵銷：當存在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的依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時及當其與相同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擬以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關聯方

關聯方是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個人或實體。

(a) 倘一名人士屬以下情況，則該人士或其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

(b) 如果滿足以下任一條件，則一個實體與本集團(報告實體)有關聯：

- (i) 該實體和本公司為同一集團的成員(這意味著每個母公司、附屬公司和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個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企業或合資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企業或合資企業)。
- (iii) 兩個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iv) 一個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合資企業，另一個實體是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利益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如果本集團本身是該計劃，則贊助僱主也與本集團有關聯。
- (vi) 該實體由(a)中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中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者是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均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形及其他無形資產(存貨和應收款除外)的賬面價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表明這些資產已發生減值損失。如果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確定任何減值損失的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使用稅前折現率將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為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了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和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立即在損益中確認，除非相關資產以重估金額列賬，在這種情況下，減值虧損被視為重估減少。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的修訂估計，但增加後的賬面值不超過倘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減值虧損的撥回會立即在損益中確認，除非相關資產以重估金額列賬，在這種情況下，減值虧損的撥回被視為重估增值。

撥備及或然負債

如果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有可能會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且可以作出可靠的估計，本集團會就不確定的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如果貨幣時間值屬重大，則撥備按預期清算該義務所用開支的現值列賬。

倘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義務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報告期後事件

提供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或表明持續經營假設不適當的額外資料的報告期後事件均屬於調整事件，並反映在財務報表中。並非屬調整事件的報告期後事項如屬重大，則於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中披露。

5. 重大判斷及主要估計

應用會計政策的重大判斷

在採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董事做出了以下判斷，該等判斷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重大的影響，但以下涉及的估計除外。

持續經營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控股股東的財務支持水平，足以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以下討論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這些潛在重大風險可能導致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進行重大調整。

(a)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本集團確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和相關的折舊費用。該估計數是根據具有類似性質和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使用年期和剩餘價值的歷史經驗得出。如果使用年期和剩餘價值與以前估計的不同，本集團將修訂折舊費用，或者將廢棄或出售的技術上過時或非戰略性資產進行註銷或減記。

5. 重大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b)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

每當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資產的賬面價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將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審查。可收回金額根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確定。倘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發生不利事件以及事實和情況的變化導致修訂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損失。

(c) 壞賬減值損失

本集團根據對應收貿易賬款和其他應收款的可收回性的評估，包括每個債務人的當前信譽和過往收款歷史，對壞賬計提減值損失。如果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餘額可能無法收回，則會產生減值。識別壞賬需要使用判斷和估計。倘實際結果與原先估計有所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更改估計期間的應收貿易賬款和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值及壞賬開支。

(d)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滯銷存貨的計提依據是存貨的賬齡和估計可變現淨值。撥備金額的評估涉及判斷和估計。如果未來的實際結果與原始估計不同，則該變化將影響在更改估計期間的存貨的賬面價值和備抵費用／衝回。

(e) 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由於未來溢利流無法預測，因此並無就約128,94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37,491,000港元)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的可實現性主要取決於將來是否有足夠的未來應課稅利潤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倘估計未來應課稅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超過先前估計的金額，則可能會產生對遞延稅項資產的重大確認，將在進行修訂估計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使本集團面對不同財務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重金融市場不可預見的情況，並力求盡量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匯風險

由於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和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港幣和人民幣)計價，因此本集團面臨的外幣風險極低。本集團目前對外幣交易、資產和負債沒有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b) 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包括的銀行結餘以及應收貿易賬款和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價值代表本集團相對於本集團財務資產的最大信用風險。

有適當的政策來確保對具有適當信用記錄的客戶進行銷售。

銀行結餘的信用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是國際信用評級機構指定的具有較高信用評級的銀行。

本集團面臨集中的信貸風險。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三大客戶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總額佔扣除預期信貸損失的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總額的百分比為57%(二零二零年：32%)。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的信貸風險主要集中在中國，佔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約100%(二零二零年：約100%在中國)。他們有良好的歷史還款記錄，並且沒有違約。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通過比較報告日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發生違約的風險，來考慮在每個報告期內，財務資產的信用風險是否持續顯著增加。本集團會考慮可用的合理和支持性的前瞻性信息，特別是使用以下信息：

- 內部信用等級；
- 商業、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預計將導致借款人履行其義務的能力發生重大變化；
- 借款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的重大變化；
- 同一借款人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 抵押品的價值或擔保或信用增強的質量發生重大變化；和
- 借款人的預期業績和行為發生重大變化，包括借款人的付款狀態發生變化。

如果債務人的合同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假定信用風險顯著增加。財務資產的違約是指交易對手於合同付款到期後365天內未能作出合同付款。

當沒有合理的預期收回時(例如債務人未與本集團訂立還款計劃)，財務資產會被撇銷。當債務人逾期超過365天未能作出合同付款時，本集團通常將貸款或應收款項分類以進行撇銷。當貸款或應收款項被撇銷，本集團在可行且合乎經濟效益的情況下繼續進行強制執行行動以試圖收回到期應收款項。

本集團對非貿易貸款應收款使用兩種類別，它們反映了它們的信用風險以及如何就各個類別確定貸款虧損撥備。在計算預期的信貸虧損率時，本集團會考慮每個類別的歷史損失率，並就前瞻性數據進行調整。

類別	定義	虧損撥備
良好	低違約風險和強大的支付能力	12個月的預期虧損
不良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當前和預期的流動性需求，以確保其擁有足夠的現金儲備來滿足短期和長期的流動性需求。

基於本集團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償還 或少於一年 千港元	1至2年之間 千港元	2至5年之間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合計 千港元	賬面金額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應付貿易賬款		44,393	-	-	44,393	44,39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6,306	-	-	26,306	26,306
借貸	4.29%	87,179	-	-	87,179	83,522
可換股債券	20.70%	1,784	66,645	21,234	89,663	65,650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6.25%	825	-	-	825	825
		160,487	66,645	21,234	248,366	220,696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		43,192	-	-	43,192	43,19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3,534	-	-	23,534	23,534
借貸	4.93%	77,399	-	-	77,399	73,762
可換股債券	17.44%	2,680	2,680	69,432	74,792	48,140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6.25%	1,199	-	-	1,199	1,128
		148,004	2,680	69,432	220,116	189,756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本集團目前不使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其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存款和借貸。該等存款和借貸的浮動利率隨當時的市場狀況而變化。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若利率降低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年度的綜合稅後虧損將減少55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減少538,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浮動利率借貸的利息費用減少。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若利率上升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年度的綜合稅後虧損將增加55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增加538,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浮動利率借貸的利息費用增加。

(e)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財務資產：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58,979	20,221
財務負債：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負債	220,696	189,756

(f) 公允價值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反映的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賬面價值近似於各自的公允價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7. 收入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的收入	1,007,186	567,553

按客戶合約收入劃分

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的製造和銷售以及一般貿易收入來自中國的客戶。

本集團於某個時間點將產品轉移給客戶時確認收入。

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本集團向客戶製造和銷售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當產品的控制權轉移時(即產品交付給客戶時)，且概無可能影響客戶接受產品的未履行責任及客戶已獲得產品的合法所有權時，確認銷售。

對客戶的銷售通常提供30到180日的信貸期。對於新客戶，可能需要押金或貨到付款。收到的訂金確認為合約負債。本集團亦為具有長期關係的若干客戶提供更長的信貸期。

應收款項在產品交付給客戶時確認，因為這是對價成為無條件的時間點，只需要隨著時間流逝即會到期應付。

8. 其他收入與其他收益及虧損之淨額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5	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39	(36)
政府補助(附註)	2,036	185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1,344)	-
修改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7,018)	-
其他	(223)	(297)
總額	(6,475)	(122)

附註：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獲授予山東省政府設立的生態效益補償基金。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成功申請由香港政府設立的防疫抗疫基金保就業計劃項下的資金援助。設立該基金之目的乃為企業提供財務支援以保留可能會被遣散的僱員。在該補貼的條款下，本集團需在接受補貼期間不會裁員及把資金全數金額用於支付僱員工資。

9. 分部資料

本集團有以下一個可報告分部：

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 — 製造及銷售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述者相同。分部損益不包括其他收入與其他收益及虧損之淨額、中央行政費用、財務成本和所得稅開支。分類資產不包括用於中央行政目的之其他資產。分部負債不包括可換股債券和其他用於中央行政目的之負債。

本集團對分部間的銷售和轉讓進行之會計處理，猶如該等銷售或轉讓是對第三方進行(即以當前市場價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9. 分部資料(續)

可報告分部收入、損益以及資產及負債的信息和對賬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變性澱粉及 其他生化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1,007,186	1,007,186
分部溢利	49,280	49,280
其他收入與其他收益及虧損之淨額		(6,475)
中央行政費用		(18,069)
財務成本		(20,959)
除稅前溢利		3,777
所得稅開支		(5,167)
本期間綜合虧損		(1,390)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資產		
分部資產	247,881	247,811
未分配資產		2,071
綜合總資產		249,952
負債		
分部負債	(159,747)	(159,747)
未分配負債		(84,168)
綜合總負債		(243,915)

9. 分部資料(續)

可報告分部收入、損益以及資產及負債的信息和對賬(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性澱粉及 其他生化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567,553	567,553
分部溢利	22,670	22,670
其他收入與其他收益及虧損之淨額		(122)
中央行政費用		(13,022)
財務成本		(7,915)
除稅前溢利		1,611
所得稅開支		(616)
本年度綜合溢利		99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部資產	180,339	180,339
未分配資產		7,982
綜合總資產		188,321
負債		
分部負債	(130,300)	(130,300)
未分配負債		(70,990)
綜合總負債		(201,2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9. 分部資料(續)

可報告分部收入、損益以及資產及負債的信息和對賬(續)

出於監測分部表現及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的目的：

- 可報告分部共同使用的資產是根據各個分部的收入分配的；和
- 可報告分部共同承擔責任的負債按分部資產比例分配。

其他分部信息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變性澱粉及 其他生化產品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新增物業，廠房及設備	16,785	3	16,78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9,531	137	9,668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035	5,495	6,530
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3,020)	—	(3,020)

9.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信息(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性澱粉及 其他生化產品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新增物業，廠房及設備	12,522	27	12,549
新增使用權資產	–	7,401	7,40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930	137	5,067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697	611	1,3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6	–	36
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1,584	–	1,5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9. 分部資料(續)

地域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國，並自其業務錄得收入及溢利。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及非流動資產按地域劃分之分析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	-	-	1,315	6,944
中國	1,007,186	567,553	95,861	91,130
	1,007,186	567,553	97,176	98,074

於呈列地域資料時，收入基於客戶的位置。

主要客戶

來自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分部的收入在相應年度佔本集團年總收入的10%以上，詳情如下：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客戶甲	156,419	87,118
客戶乙(附註b)	不適用	63,848
客戶丙(附註b)	不適用	86,406

附註：

(a) 概無其他單一客戶貢獻本集團年度收入10%或以上。

(b) 該等客戶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為本集團的年度收入貢獻少於10%，故並無披露有關數額。

10. 財務成本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4,645	2,692
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利息	238	1,572
控股股東貸款利息	1,129	785
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借貸利息	388	1,676
應付票據利息	128	388
可換股債券利息	14,047	729
租賃負債利息	384	73
總額	20,959	7,915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撥備	3,797	61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370	—
	5,167	616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兩級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兩級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納稅，而2百萬港元以上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納稅。不符合兩級利得稅率制度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納稅。本公司董事認為實施兩級利得稅率制度後所涉及的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兩個年度的香港利得稅均按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香港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11. 所得稅開支(續)

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須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惟本公司下列附屬公司按當地適用所得稅率納稅。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免繳中國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農產品初加工範圍(試行)的通知》(財稅[2008]149號)文件中免徵企業所得稅的規定，以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86條的規定，農產品初加工所得收入免徵企業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乘以香港利得稅稅率乘積之間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777	1,611
按所得稅率16.5%(二零二零年：16.5%)計算之稅項	623	266
毋須納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15)	(31)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8,200	3,062
動用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440)	(2,099)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1,520	888
授予中國附屬公司免稅的影響	(4,691)	(1,47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370	-
所得稅開支	5,167	616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存有約128,94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37,491,000港元)之未使用稅項虧損可予抵銷未來之溢利。由於本集團的未來溢利流無法預測，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沒有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其與就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之應繳預扣稅有關，此乃由於董事認為撥回相關暫時差額之時間可以控制，而該暫時差額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撥回。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之未使用稅項虧損總額約為零港元(二零二零年：約8,504,000港元)，其計入最長可動用期限為五年的本集團於中國的未使用稅項虧損。

12. 本期間／年度(虧損)溢利

本集團之本期間／年度(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470	450
出售存貨成本	917,001	515,135
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3,020)	1,584
存貨撥備	-	3,48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9,668	5,067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6,530	1,3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39)	3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花紅及津貼	26,495	13,88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	3,492	849
	29,987	14,737

附註：並無本集團作為僱主可用於減低現有供款水平的沒收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13. 董事及僱員之薪酬

每位董事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林清渠(行政總裁)(i)	-	4,170	27	4,197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博文(ii)	180	-	-	180
萬波(iii)	180	-	-	180
陳卓豪(iv)	180	-	-	180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十八個月總額	540	4,170	27	4,737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林清渠(行政總裁)(i)	-	2,491	9	2,5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博文(ii)	120	-	-	120
萬波(iii)	20	-	-	20
陳卓豪(iv)	20	-	-	20
李錦元(v)	-	-	-	-
陳振偉(vi)	100	-	-	100
二零二零年總額	260	2,491	9	2,760

附註：

- (i)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辭任。
- (ii)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辭任。
- (iii)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
- (iv)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自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 (v)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辭任。
- (vi)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辭任。

13. 董事及僱員之薪酬(續)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錦元同意放棄其80,000港元的酬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本期間本集團最高薪之五位人士當中一名(二零二零年：一名)為董事，其薪酬詳情已載於上文所載分析。餘下四名(二零二零年：四名)人士之酬薪如下：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3,818	1,73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7	57
總額	3,985	1,795

薪酬屬於以下範圍的並非董事的最高薪僱員之人數如下：

	人數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零至1,000,000港元	2	4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

本期間，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以誘使其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加入本集團時的獎金或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14.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15.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21,54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8,149,000港元)及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676,194,867股(二零二零年：1,659,068,537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的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的行使是反攤薄的，並且在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本公司的已發行購股權和可換股優先股均沒有稀釋性的潛在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廠房、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裝修、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5,207	2,885	39,539	1,003	9,288	77,922
添置	54	-	592	-	11,903	12,549
出售	-	-	(737)	-	-	(737)
轉撥	-	-	16,367	-	(16,367)	-
匯兌差額	1,694	-	2,440	26	372	4,53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6,955	2,885	58,201	1,029	5,196	94,266
添置	75	-	4,568	536	11,609	16,788
出售	-	-	(576)	(62)	-	(638)
轉撥	-	-	7,446	-	(7,446)	-
匯兌差額	(372)	-	(1,183)	(19)	(186)	(1,760)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26,658	2,885	68,456	1,484	9,173	108,656
累計折舊和減值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7,165	2,885	17,487	454	-	27,991
本年度折舊	1,352	-	3,544	171	-	5,067
出售	-	-	(701)	-	-	(701)
匯兌差額	549	-	259	8	-	81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9,066	2,885	20,589	633	-	33,173
本期間折舊	1,978	-	7,151	539	-	9,668
出售	-	-	(516)	(60)	-	(576)
匯兌差額	(181)	-	(526)	(12)	-	(719)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10,863	2,885	26,698	1,100	-	41,546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15,795	-	41,758	384	9,173	67,11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889	-	37,612	396	5,196	61,093

在建工程指位於中國的在建中且待安裝的廠房、機器及設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17. 使用權資產

租賃相關項目的披露：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權資產		
— 土地使用權	28,771	30,190
— 土地及樓宇	1,295	6,791
	30,066	36,981

基於未折現現金流量的本集團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少於一年	1,300	3,900
— 一至兩年	—	3,250
	1,300	7,150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 土地使用權	1,035	697
— 土地及樓宇	5,495	611
	6,530	1,308
租賃利息	384	73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	3,700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	—
使用權資產之增加	—	7,401

17. 使用權資產(續)

本集團租賃各種土地使用權以及土地及樓宇。租賃協議通常按2至50年的固定期限訂立。租賃條款是根據個別情況協商確定的，其中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和條件。租賃協議不強加任何契約，並且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貸的抵押。

賬面值為約22,21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7,804,000港元)記錄在使用權資產中的中國若干租賃土地已予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和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18. 存貨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原材料	7,640	16,299
製成品	52,709	35,924
其他消耗品	-	68
總額	60,349	52,291

1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53,371	16,796
應收票據	-	882
	53,371	17,678
減：虧損撥備	(4,885)	(3,909)
賬面金額	48,486	13,7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1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平均30至180日的信貸期。即期應收賬款的相關客戶近期並無拖欠記錄。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評估已逾期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並計提減值撥備。本集團計提減值撥備，除非本集團認為收回機會渺茫，在此情況下對未收回虧損與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撇銷並直接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30日	23,250	11,083
31-60日	9,295	1,167
61-90日	8,198	1,150
91-180日	7,714	369
超過180日	29	-
總額	48,486	13,769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約48,457,000港元並未逾期，且本公司管理層根據預期信貸損失評估中的定期還款記錄認為違約風險較低。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約11,71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已予抵押，作為若干銀行借貸之擔保。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909	6,976
本期間／年度虧損撥備增加	1,004	1,187
撥回撥備	(28)	(4,254)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4,885	3,909

20.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購置存貨預付款項	33,353	17,627
其他預付款項	95	95
其他應收款項	2,223	268
租金及其他按金	750	738
總額	36,421	18,728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為約7,31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245,000港元)。將人民幣轉換為外幣必須遵守中國的外匯管制規定。

22. 應付貿易賬款

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180日。本集團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支付。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30日	17,966	17,909
31-60日	21,535	15,705
61-90日	2,073	7,951
91-180日	459	413
超過180日	2,360	1,214
總額	44,393	43,1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2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薪金及福利	133	1,479
應計經營開支	9,432	11,550
其他應付稅項	3,173	1,524
其他	16,741	10,505
總額	29,479	25,058

24. 合約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合約負債—來自客戶的預付款	17,287	3,260	5,122

分配給期末／年底未履行的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預計將在以下年度確認為收入：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年度		
—二零二一年	—	3,260
—二零二二年	17,287	—
	17,287	3,260
期間／年度確認的收入，期／年初已計入合約負債	3,260	5,122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本集團收取客戶對價(或應付的對價金額)的客戶轉讓產品的義務。

25. 借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a)	73,208	62,945
控股股東提供之貸款(b)	6,081	6,732
獨立第三方提供之貸款(b)	4,233	4,085
總額	83,522	73,762

附註：

- (a) 銀行貸款約61,495,000港元是以賬面值約22,21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7,804,000港元)之位於中國的若干租賃土地(列入使用權資產)作抵押。銀行貸款約11,713,000港元乃以應收貿易賬款約11,713,000港元作抵押。貸款以浮動利率安排，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按平均年利率介乎4.35%至4.79%(二零二零年：4.35%至4.79%)計息。所有銀行貸款均須於期間內償還並以人民幣計值。
- (b) 該等貸款為無抵押，按浮動利率安排，並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按每年香港最優惠利率加1%計息，以及應要求償還並以港元計值。

26. 租賃負債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以內	1,300	3,900	1,284	3,589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3,250	-	3,161
	1,300	7,150	1,284	6,750
減：未來財務費用	(16)	(400)	-	-
租賃負債現值	1,284	6,750	1,284	6,750
減：12個月內到期的應付款項 (在流動負債下顯示)			(1,284)	(3,589)
12個月後到期的應付款項			-	3,161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平均借款利率為6.25%。利率已於合約日期定下，因此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27.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67,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1」)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可換股債券1發行日期」)，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發行了本金為67,000,000港元的非上市、無擔保和無抵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1」)。

可換股債券1可在債券持有人選擇下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或之後(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包括該日))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繳足普通股，初始轉換價為每股0.12港元，可在發生若干事件時進行調整。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67,000,000港元計算，可被轉換的本公司普通股數目上限為558,333,333股，在發生某些事件時也可能會進行調整。

如果可換股債券尚未轉換，則將在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以面值贖回。

可換股債券按未償還本金額以每年4%的票息率計息，利息將按季度支付，直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透過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十四天的通知，提議債券持有人贖回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以5,000,000港元的倍數或可代表其全部本金額的有關更低金額)，有關金額等於在可換股債券1發行日期後直至緊接可換股債券1到期日前十四天當日(包括該日)止的任何時間該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00%。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1的債券持有人同意對可換股債券1的條款作如下修訂(「可換股債券1修訂」)，有關修訂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生效：

- (i) 轉換價由每股換股股份0.12港元調減至每股換股股份0.05港元；
- (ii) 票面利率由每年4%調減至每年2%；
- (iii) 可換股債券1於到期時按其本金額的98%贖回；及
- (iv) 可換股債券1所附換股權僅可於任何轉換可換股債券1不會引致下列情況時行使：(aa)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可換股債券1債券持有人的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及(bb)導致林先生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27. 可換股債券(續)**可換股債券67,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1」)(續)**

發行可換股債券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在負債部分和權益部分之間進行了分配，如下所示：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權益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發行	47,659	19,341	67,000
推算利息開支	729	-	729
應付票息	(247)	-	(24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48,141	19,341	67,482
修訂可換股債券1條款的影响	(5,262)	1,989	(3,273)
推算利息開支	12,862	-	12,862
應付票息	(3,448)	-	(3,448)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u>52,293</u>	<u>21,330</u>	<u>73,623</u>

期間內所付利息乃透過應用實際利率20.25%(二零二零年：17.44%)於可換股債券1修訂後(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1發行後)期間的負債部分而計算得出。

本公司經參考獨立估值師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按第2級公允價值計量對可換股債券1修訂進行的獨立估值後進行了重估。

可換股債券21,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2」)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可換股債券2發行日期」)，本公司向本公司中介控股公司發行了本金額為21,000,000港元的非上市、無擔保和無抵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2」)。

可換股債券2可在債券持有人選擇下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或之後(直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包括該日))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54港元的繳足普通股，初始轉換價為每股0.05港元，可在發生若干事件時進行調整。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21,000,000港元計算，可被轉換的本公司普通股數目上限為420,000,000股，其亦可在發生若干事件時進行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27. 可換股債券(續)

可換股債券21,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2」)(續)

如果可換股債券2尚未轉換，則將在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八日(「可換股債券2到期日」)以面值贖回。

可換股債券2按未償還本金額以票面年利率2%計息，利息將按季度支付，直至到期日。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透過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十四天的通知，提議債券持有人贖回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2(以5,000,000港元的倍數或可代表其全部本金額的有關更低金額)，有關金額等於在可換股債券2發行日期後直至緊接可換股債券2到期日前十四天當日(包括該日)止的任何時間該未償還可換股債券2本金額的100%。

發行可換股債券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在負債部分和權益部分之間進行了分配，如下所示：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權益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發行	11,021	9,979	21,000
推算利息開支	1,185	—	1,185
應付票息	(193)	—	(193)
發行可換股債券2的虧損	1,344	—	1,344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u>13,357</u>	<u>9,979</u>	<u>23,336</u>

期間內所付利息乃透過應用實際利率22.48%於可換股債券2發行後開始的36個月期間的負債部分而計算得出。

本公司經參考獨立估值師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按第2級公允價值計量對發行可換股債券2進行的獨立估值後進行了重估。

可換股債券2的對價乃透過債務轉讓結算，其中一名董事及該董事關聯方將本集團欠付彼等之債務轉讓予中國成功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

28.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為無抵押、按利率6.25%計息及可按要求償還。

29. 股本－普通股

	股份數目	等值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本公司每股面值0.025港元(二零二零年：0.0025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40,000,000,000	100,000
股份合併(附註a)	<u>(36,000,000,000)</u>	<u>—</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u>4,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本公司每股面值0.025港元(二零二零年：0.0025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6,590,685,376	41,477
股份合併(附註a)	<u>(14,931,616,839)</u>	<u>—</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659,068,537	41,477
轉換可換股優先股(附註b)	<u>21,696,000</u>	<u>542</u>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u>1,680,764,537</u>	<u>42,019</u>

附註：

- (a) 在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已正式通過普通決議案，將每1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現有已發行和未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股份(「股份合併」)，而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生效。

股份合併前，本公司普通股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現有普通股。股份合併後，本公司普通股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合併普通股。普通股的法定和已發行股本金額沒有變化。

股份合併後，本公司的法定普通股總數從40,000,000,000股普通股減少至4,000,000,000股普通股，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從16,590,685,376股普通股減少至1,659,068,537股普通股。

- (b)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21,696,000股可換股優先股以542,000港元計入股本轉換為21,696,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29. 股本－普通股(續)

本集團管理資金的目標是維護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通過優化債務和股權餘額來最大程度地提高股東回報。

本集團按風險比例設定資本金額。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和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來管理資本結構並對其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股息的支付、發行新股、回購股份、增加新債務、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根據債務佔總資產的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總資產計算。淨債務按債務總額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計算。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總債務	151,281	129,780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520)	(5,446)
淨債務	143,761	124,334
總資產	249,952	188,321
淨債務佔總資產的比重	58%	66%

30. 股本－可換股優先股

	股份數目	等值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本公司每股面值0.025港元(二零二零年：0.0025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816,000,000	2,040
股份合併(附註b)	(734,400,000)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u>81,600,000</u>	<u>2,040</u>
已發行及繳足：		
本公司每股面值0.025港元(二零二零年：0.0025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16,960,000	542
股份合併(附註b)	(195,264,000)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轉換可換股優先股	21,696,000 (21,696,000)	542 (542)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u>—</u>	<u>—</u>

附註：

- (a) 可換股優先股不可贖回，並無附帶投票權及每股可換股優先股可於可換股股份發行日期(即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第五週年前任何時間轉換為一股普通股。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有權收取與普通股股東同等之股息(按已轉換基準計算)。
- (b) 如附註29(a)中有關股份合併所述，股份合併前本公司優先股的法定股本為2,040,000港元，分為816,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現有優先股。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優先股的法定股本為2,040,000港元，分為81,6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合併優先股。優先股的法定和已發行股本金額沒有變化。

股份合併後，本公司的法定優先股總數從816,000,000股優先股減少至81,600,000股優先股，已發行的優先股總數從216,960,000股普通股減少至21,696,000股優先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31.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列示。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09,982	62,934	-	63,092	(430,831)	(94,823)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10,929)	(10,929)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19,341	-	-	19,341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09,982	62,934	19,341	63,092	(441,760)	(86,411)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	(38,325)	(38,325)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9,979	-	-	9,979
修訂可換股債券條款的 影響	-	-	1,989	-	10,291	12,280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209,982	62,934	31,309	63,092	(469,794)	(102,477)

31. 儲備(續)**(c) 儲備的性質和目的****(i) 股份溢價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資金可分配給本公司股東，但前提是在緊隨提議派發股息之日之後，本公司將有能力償還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i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因配發和發行股份而產生的附屬公司股份溢價的份額，以及本公司所有者的視同出資額。

(iii) 可換股債券儲備

該金額代表與權益部分(即將債務轉換為股本的選擇權)相關的可換股債券發行的所得款項金額。

(iv)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包括尚未行使的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中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的會計政策進一步闡述。該金額將在相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轉移至股份溢價賬，或在相關購股權到期或被沒收時轉移至累計虧損。

(v) 法定儲備

不可分派的法定儲備是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和法規從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撥出的。

(v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而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儲備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32.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368	368
使用權資產	1,295	6,791
	1,663	7,159
流動資產		
存貨	—	68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767	75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987	16,268
銀行結餘及現金	8	125
	21,762	17,218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330	3,422
借貸	9,794	9,329
租賃負債	1,284	3,589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825	1,128
	18,233	17,468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3,529	(25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192	6,909

32.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3,161
可換股債券	65,650	48,140
	65,650	51,301
淨負債	(60,458)	(44,392)
股本與儲備		
股本－普通股	42,019	41,477
股本－可換股優先股	-	542
儲備	(102,477)	(86,411)
資本虧絀	(60,458)	(44,392)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獲得董事會批准並授權發佈，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陳卓豪
董事

項婷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3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購股權計劃

根據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自行決定邀請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僱員(全職或兼職)、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顧問、專業人士及其他顧問承購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認購價將採用以下三者的最高者：(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釐定。

因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此外，因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已發行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數目的3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支付每份授出1.00港元後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十日內獲接受。

3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購股權計劃(續)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顧問及僱員持有的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如下：

參與者類別	於二零二一年	已授予	已行使	已屆滿	於二零二二年		行使日期	行使價 港元
	一月一日				六月三十日	授予日期		
顧問	53,693,261	-	-	(53,693,261)	-	二零一六年 一月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	0.686
僱員	16,270,685	-	-	(16,270,685)	-	二零一六年 一月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	0.686
顧問	73,312,222	-	-	-	73,312,222	二零一八年 七月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五日	0.720
僱員	16,270,685	-	-	-	16,270,685	二零一八年 七月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五日	0.720
在年末/期末 可行使	<u>159,546,853</u>	<u>-</u>	<u>-</u>	<u>(69,963,946)</u>	<u>89,582,907</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69,963,946份購股權予本集團的顧問及僱員。該等購股權的行使期間為由購股權授出日期起之五年(即由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該等購股權的獲授予者將有權以行使價每股0.686港元認購合共69,963,946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新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89,582,907份購股權予本集團的顧問及僱員。該等購股權的行使期間為由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五年(即由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五日)。該等購股權的獲授予者將有權以行使價每股0.720港元認購合共89,582,907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新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3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購股權計劃(續)

於授出日期釐定的購股權之公允價值由獨立評估師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當中已考慮授予購股權所依據的條款及條件。下表載列所運用的模式的輸入數據：

授予日期	二零一六年 一月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 七月十六日
行使價(港元)	0.686	0.720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港元)	0.660	0.720
股息回報率(%)	—	—
預期波幅(%)	93.245	90.196
無風險利率(%)	0.941	2.094
購股權預計年期(年)	5	5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用於估算購股權之公允價值。計算購股權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變素及假設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變素及假設之變動可能導致購股權之公允價值出現變動。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應付予林先生的款項為約14,192,000港元，其中包括林先生代本集團支付的租金約5,850,000港元、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僱員的薪金約3,339,000港元，同時亦包括應付林先生的薪金約4,125,000港元，及應付林先生利息約878,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應付予林先生的款項14,840,000港元及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6,16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林先生及直接控股公司之間簽訂的轉讓契據，透過將相關應付款項記入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分別轉讓予直接控股公司。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根據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之間簽訂的抵銷確認函，來自債券持有人的貸款21,000,000港元已由本公司向債券持有人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本金的等額對價抵銷，方式為將有關貸款記入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和權益部分。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引起的負債變動

下表顯示了本集團本期間／年度因融資活動而產生的負債變化：

	來自最終控股 公司之貸款 千港元	借貸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43,608	55,659	99,267
現金流量變動	2,448	14,239	16,687
非現金交易	(46,500)	–	(46,500)
財務成本	1,572	5,153	6,725
已付利息	–	(5,153)	(5,153)
匯兌差額	–	3,864	3,86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128	73,762	74,890
現金流量變動	5,619	11,455	17,074
非現金交易			
– 債務轉讓	(6,160)	(14,840)	(21,000)
– 林先生代本集團結算	–	14,192	14,192
財務成本	238	4,424	4,662
已付利息	–	(4,424)	(4,424)
匯兌差額	–	(1,047)	(1,047)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825	83,522	84,3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35.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外，本集團於期內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向一家關聯公司收購土地和建築物的使用權資產*	—	7,401
支付予最終控股公司的利息支出	238	1,572
支付予一家關聯公司短期租賃的租金支出*	—	3,700
支付予一位對本集團有控制權的董事的配偶的薪金	1,463	585
支付予一位對本集團有控制權的董事的兒子的薪金	788	410

* 董事林先生控制該關聯公司。

(b) 關聯方餘額

除綜合財務報表中其他部分披露的關聯方餘額外，截至期末，本集團與關聯方的餘額載列如下：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最終控股公司授予本集團的貸款額度	70,000	70,000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期內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的薪酬詳情載於附註13。

3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a)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b)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和實收資本	所有權權益和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活動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偉俊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普通股	100% (間接)	100% (間接)	投資控股
裕廣有限公司(附註(ii))	澳門	註冊資本 25,000澳門幣	0% (間接)	100% (間接)	一般貿易
濰坊森瑞特生物科技有限 公司(「濰坊森瑞特」)	中國	註冊資本 2,929,000美元	51% (間接)	51% (間接)	製造變性澱粉及 其他生化產品
濰坊家友油脂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0,000,000元	51% (間接)	51% (間接)	製造變性澱粉及 其他生化產品

附註：

- (i) 上表載列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的附屬公司的詳細情況。
- (ii) 裕廣有限公司隨後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註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3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c) 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細信息

下表顯示擁有對本集團屬重大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資料。財務資料概要指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名稱	濰坊森瑞特及其附屬公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要營業地點／註冊成立國家	中國／中國	中國／中國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所有權權益／投票權的百分比	49%/49%	49%/49%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95,861	91,129
流動資產	161,194	89,210
流動負債	(167,745)	(130,300)
淨資產	89,310	50,039
累計非控股權益	43,762	24,519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收入	1,007,186	567,553
溢利	41,134	18,662
全面收益總額	39,271	21,867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溢利	20,155	9,144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5,298)	7,720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8,049)	(12,523)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7,031	3,3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16,316)	(1,503)

37.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批准並授權發佈。

五年財務概要

業績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1,007,186	567,553	579,231	480,852	512,133
除稅前溢利(虧損)	3,777	1,611	9,063	(53,005)	(20,631)
所得稅開支	(5,167)	(616)	(75)	(149)	(111)
本期間/年度(虧損)溢利	(1,390)	995	8,988	(53,154)	(20,742)
本期間/年度(虧損)溢利 歸屬於：					
— 本公司擁有人	(21,545)	(8,149)	(3,159)	(53,617)	(17,399)
— 非控股權益	20,155	9,144	12,147	463	(3,343)
	(1,390)	995	8,988	(53,154)	(20,742)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249,952	188,321	176,177	146,735	147,406
負債總值	(243,915)	(201,290)	(212,689)	(192,018)	(179,425)
權益(虧絀)總額	6,037	(12,969)	(36,512)	(45,283)	(32,01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	(37,725)	(37,488)	(50,316)	(47,045)	(33,306)
非控股權益	43,762	24,519	13,804	1,762	1,287
	6,037	(12,969)	(36,512)	(45,283)	(32,019)